



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管
理制度（试行）

信息工程学院

2022年9月

目 录

前 言	1
1 内蒙古科技大学研究生管理制度	2
2 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15
2.1 研究生学籍异动办理流程	15
2.2 研究生住、退宿的规定	18
2.3 信息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19
3 信息工程学院各学科简介及培养方案	21
3.1 控制科学与工程	21
3.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6
3.3 信息与通信工程	33
3.4 控制工程	40
3.5 计算机技术	46
3.6 电子信息（通信工程（含宽带网络、移动通信等））	53
3.7 电子信息（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含量子技术等））	62
3.8 电气工程	70
3.9 仪器科学与技术	75
4 制定培养计划和选课流程说明	81
5 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	86
5.1 课程设置及要求	86

5.2	课程教学管理	87
5.3	研究生选课管理	88
5.4	课程考核管理	88
5.5	课程成绩管理	90
6	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和硕士学位管理办法	95
6.1	学位论文选题工作	95
6.2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99
6.3	学位论文的总体要求	100
6.4	学位论文预答辩	105
6.5	学位论文答辩	107
6.6	学位论文存档规定	111
6.7	硕士学位管理规定	112
6.8	内蒙古科技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管理暂行规定（试行）	114
6.9	内蒙古科技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盲审的规定	121
6.10	信息工程学院关于授予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123
6.11	信息工程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127
7	研究生奖贷贷体系制度	130
7.1	内蒙古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130
7.2	内蒙古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134
7.3	内蒙古科技大学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138
7.4	内蒙古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141

7.6 内蒙古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146
7.7 内蒙古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资助办法	148
7.8 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测评办法	150
8 内蒙古科技大学自治区级“优秀毕业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评选条例	156
9 内蒙古科技大学研究生“助教、助研、助管”工作管理办法	160

前 言

内蒙古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成立于 2002 年，前身为自动化与计算机工程系，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为多学科多层次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基地。学院现有教职工 134 人，其中博士 31 人、教授 21 人。学院目前拥有控制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等三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拥有计算机技术、控制工程、仪器仪表工程、电气工程、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含量子技术等）、通信工程（含宽带网络、移动通信等）等六个专业学位硕士授予点。

其中，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是原冶金部及自治区重点学科，1993 年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2009 年成为博士点立项建设支撑学科，2010 年成为一级学科硕士点。本学科拥有控制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点和控制工程工程硕士点；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始建于 1993 年，2006 年获批计算机应用硕士点，2011 年升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硕士点，之后在不断地发展中，获批了计算机技术工程硕士点；信息与通信工程于 2011 年获批为校级重点学科，2016 年成为一级学科硕士点并获准招生，2020 年获批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工程硕士点。2020 年学院同时获批能源动力（电气工程）和电子信息（仪器仪表工程）专业工程硕士授予点，并于开始招生。2021 年电子信息（仪器仪表工程）专业方向名称改为“电子信息（检测技术与智能系统）”，2022 年专业学位硕士授予点名称按要求进行了进一步调整。

1 内蒙古科技大学研究生管理制度

为了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保证完成国家培养研究生的任务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建立正常的教学秩序，必须加强对研究生的学籍管理。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21 号）相关要求，结合我校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 总则

1. 为维护内蒙古科技大学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身心健康，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2. 本规定适用于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管理。

3. 学校坚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坚持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坚持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4. 学校研究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5.研究生实行三级管理，由研究生院、各硕士点学院及导师负责。研究生院进行宏观管理，主要包括组织大型活动、比赛、竞赛、评优、奖助学金、创新基金、研究生业务费，国家、自治区和学校要求以研究生集体组织的各方面工作等；在学校及研究生院统一安排下，各硕士点学院主要负责研究生的培养、日常管理、思想政治教育、共青团组织、小型文体娱乐活动、住退宿管理、以各学院为单位的比赛、竞赛活动等、催缴学费和住宿费等；在各学院的统一安排和要求下，导师负责研究生的培养、管理、思想政治教育等。

二 研究生的权利和义务

1.研究生在学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1)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2) 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学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3)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4)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5)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研究生在学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 (2)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 (3)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 (4)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奖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5)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学籍管理

(一) 入学与注册

1.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入学时必须按录取通知书规定日期，持录取通知书、毕业证书（指应届毕业生）及有关证件到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处报到并办理入学手续。因病或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报到者，须凭县级以上医院证明或原单位证明，事先向学校请假，请假时间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2.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要对其进行政治、业务和健康复查，健康复查必须在校医院或校医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以下简称指定医院）进行。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送交有关部门查究。

3.对患有疾病的新生，按指定时间到校医院或指定医院进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

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在下学年开学前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享受在校生的待遇。

4.在籍研究生，每学期开学时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必须持研究生证到学院办理注册手续。不能按期注册者，必须事先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未经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或逾期两周不注册者取消一切评优，长时间不注册按退学处理。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5.研究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学籍随即终止。

(1) 硕士研究生参加规定的学位课考试，两门不及格者，或学位课和必修课各有一门不及格或必修课有两门不及格者，可以补考一次，补考后仍有一门不及格，或无故不参加考试者；

(2) 退学；

(3) 毕业、结业或肄业；

(4) 被取消或开除学籍；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二) 考勤与考核

1.研究生要按照学校研究生教学、培养和管理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参加课程学习、教学实践、科学研究、论文工作及学校和学院（部门）组织的活动等。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缺席者，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2.研究生因事、因病或课题需要请假者，必须本

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内蒙古科技大学研究生请假单”办理请假手续，经导师和学院同意签字，报各学院和研究生院备案。如因课题需要外出者，需要与所到单位签订“安全责任协议书”，否则不予外出或因外出出现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导师、学院和所到单位负责，与学校无关。假期期满应及时到学院销假。没有履行请假手续私自外出的，经核实取消本年度的评优资格和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处理，如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自己负责。

3.事假每学期累计不得超过两个月，如请假超过两个月（在外做课题者除外）者应予以休学。

4.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5.研究生申请自费出国进修、留学者，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办理。委培研究生申请出国深造学习，由本人向委托单位联系同意后，经学校批准方可深造学习。根据国发（84）185号文件《国务院关于自费出国留学的暂行规定》的精神，自费出国的可保留学籍一年。逾期不回到学校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三）转专业与转学

1.学校一般不受理研究生调换学科、专业。如因所学专业调整、原指导教师变动，所在专业无法继续培养，或有其它特殊原因必须调换学科、专业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查同意，主管校长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和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研究生本人同意，可以适当调整其所修学科、专业。

研究生调换学科、专业之后，必须按调换之后的

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重新制订培养计划。

2.学校一般不受理研究生转学。如因健康原因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内蒙古科技大学学习，需要转学者，经学校批准后，报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3.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 (1)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2) 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3)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4) 应予退学的；
- (5)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四) 休学、复学与退学

1.研究生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经校医院或指定医院诊断，证明确需休养，由本人申请，经导师、学院审查同意，经主管校长批准，研究生院备案，可以休学。

2.研究生休学，一般以一学期为限，并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继续申请休学，但休学累计不得超过一年。

3.学校为研究生办理医疗保险和学生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分别由学校和个人支付。休学研究生患病，其医疗费按照相关的政策和研究生参保的保险公司规定执行。

4.因病休学的研究生申请复学时，必须在休学期满前一个月内持县级以上医疗单位健康证明，向学校提交复学申请，经校医院或指定医院复查合格，确认能坚持正常学习的准许复学。

5.研究生在读期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凭入伍通知办理保籍入伍手续。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在其退役后一年内可申请复学，并按复学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逾期不提出复学申请的，按退学处理。不办理保籍入伍手续者，应办理退学手续。

本条不适用于以现役军人身份入学的研究生。

6.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1）学业成绩未达到学科（专业）及学校规定的培养要求，或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未修完规定课程或未修满规定学分的；

（2）在校学习期间，对思想品德差，学位论文工作中，明显表现出科研能力差者；

（3）研究生休学期间违法乱纪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复学资格，给予退学处理或由公安机关处理；休学期满既未继续申请休学而又未提出复学，或休学满一年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4）研究生意外伤残无法正常学习者；经过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精神病、癫痫病以及患有其他疾病不能再继续学习者；

（5）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没有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6）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者；

（7）本人申请退学者。

7.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报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备案。如无法在校内将退学决定书直接送交退学的研究生，则采用公告送达的方式，

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视为送达。

8.被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内蒙古自治区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或学校送达退学决定书而本人未办理退学手续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9.委托培养研究生从录取至毕业属于委培单位的人员。委培研究生被取消学籍或退学，其工作安排问题，按双方签定的协议书中有关规定处理。委培生本人申请办理休、退学手续时，需事先征得委培单位同意，经主管校长批准方可办理手续。

10.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按《内蒙古科技大学研究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进行申诉。

（五）毕业、结业与肄业

1.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按照学校和所在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要求，完成各项培养环节，成绩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德、体合格，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2.在学校规定年限内，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或未进行答辩但满足上一条规定的其它条件，准予结业并发给结业证书。

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建议，硕士生可在结业离校半年至一年以内，回校重新答辩一次。答辩通过者，换发毕业证书。

学位论文未答辩者，可在离校之前提出申请，由导师、学院签署意见，硕士生可在结业离校半年至一年以内，回校重新答辩一次。答辩通过者，换发毕业证书。

3.对学满一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发给肄业证书；

对学习不满一年退学的研究生，发给学习证明。

4.对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5.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颁发学位证书。

6.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7.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业、结业证书信息报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注册、备案。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

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时，毕业时间按换发日期填写。

8.毕业、结业和肄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一律不予补发或换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9.延长学习时间和提前毕业

(1)研究生按培养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习任务，一般不得延期。因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学习任务，经短期延长可取得明显成绩者，由本人提出申请，指导教师同意签字后，经学院审查，报主管校长批准，可适当延长学习时间。

(2)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课程和学分，考试成绩合格，经导师、学院和主管校长批准，可以提前进行学位论文工作，在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可以提前半年毕业。如达到硕士学位申请条件者，可以获得硕士学位。

(3)提前或推迟获得硕士学位者，其学位论文必须盲审。

四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1.学校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研究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研究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研究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2.研究生会是研究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主要组织形式，学校支持和保障研究生会等研究生组织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3.研究生可以在学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4.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5.学校提倡并支持研究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研究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6.研究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将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7.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研究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8.研究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

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9. 研究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

五 奖励与处分

研究生应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要按时上课不迟到、不早退，讲文明礼貌、讲究卫生、尊重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爱护公物财产。

1. 对于品学兼优的研究生，经过评选予以表彰和奖励。

2. 对于政治表现不好，品质恶劣及违反学校纪律与国家政策法规的研究生，学校将视其情节轻重及本人认错态度，结合平时表现，给予批评教育或下列之一的纪律处分：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并报相关学院（部门）备案。

3. 学校给予研究生的纪律处分，要与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要坚持批评教育与违纪处分相结合的原则。

4.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可酌情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1)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

(2)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

(3)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

(4)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

(5)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

(6)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

(7)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

5.在学校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研究生或者其代理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6.开除学籍处分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7.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学校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处分决定书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研究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8.学校设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研究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9.研究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10.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研究生在处分决定送达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不办的,由研究生所在学院指定人员代为办理并记录在案。

11.对研究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六 附则

1.对非学历研究生、港澳台侨研究生、留学研究生的管理,可参照本规定实施。

2.研究生由各学院负责设立班主任并报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的日常工作由学院负责。班主任相

关工作根据“内蒙古科技大学班主任工作条例”执行，班主任津贴由研究生院负责统一发放。

3.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提倡晚婚晚育。对符合国家规定结婚年龄的研究生，个人可以提出结婚申请，研究生院出具相关证明，可去校计划生育办公室办理手续。已婚者应当晚育，学校不予办理生育手续（如准生证等）。因生育中断学习者，按休学或退学处理。

2 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日常管理制度

2.1 研究生学籍异动办理流程

一、适用范围及对象

适用范围：适用于研究生申请办理休学、复学、退学、转导师、暂缓注册、请假、结业等学籍异动。

适用对象：（1）信息工程学院双证在籍研究生；（2）不在籍研究生中仅限往年结业的研究生办理结业转毕业；（3）仅限研究生新生办理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重新入学。

二、学籍异动申请所需材料

1、相关申请表见研究生院网站--文件下载。

2、各类异动应单独准备材料

（1）休学

因身体健康等原因不宜在校学习的，应有校医院或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

因其它个人原因或特殊原因的，应有相关情况说明，必要时附相关材料；

（2）复学

如因疾病休学，复学时附校医院或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

（3）退学

因身体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应有校医院诊断证明或校医院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并经校医院认定；

因其它个人原因或特殊原因的，应有相关情况说明，必要时附相关材料；

3、必要时应附其他证明材料。

三、详细办理流程

1、【所有异动类别适用】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按填表要求如实填写并打印，详细写明申请理由，本人签字，并根据具体业务要求附相关材料。

2.1、【所有异动类别适用】导师了解情况、审核、签署意见或情况说明（勿用签名章）。

2.2、【适用于转导师】拟转入导师了解情况、审核、签署意见或情况说明（勿用签名章）。

3、【适用于休学、复学、退学、请假、暂缓注册】研究生辅导员签署意见。

4、【所有异动类别适用】研究生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交至所在学院，学院对申请表及证明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与真实性进行检查，经检查无误后受理申请材料，并予以登记。申请表及材料不规范、不完整、不真实的不予受理。

5.1、【所有异动类别适用】学科办报相关领导审核并签署意见。

5.2、【适用于请假（两周以上）】学科办报学院书记或院长审核并签署意见。

6.1、【所有异动类别适用】学院在申请表加盖公章。

6.2、【适用于院内转导师】由学科办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操作，办结后归档并告知研究生及导师。

6.3、【适用于请假、暂缓注册】学院办结归档。

6.4、【适用于休学、复学、退学、结业】学院将申请表报送研究生院。

7.1、【适用于休学、复学、退学、结业】研究生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未按规定递交申请材料或申请材料不完整、不真实的，将相关情况反馈学

院并终止受理，所交材料原则上概不退还；对审查无误的申请，进行审批。非特殊情况下研究生院审查、审批的时间原则上为五个工作日内。

7.2、【适用于休学、复学、退学、结业】研究生院审批未通过的，将相关情况反馈学院并终止受理，所交材料原则上概不退还；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后，申请结果即日生效。研究生院负责变更或备案研究生的相关学籍信息或学籍状态。

8.1、【适用于休学、复学、退学、结业】研究生院告知学院审批结果，由学院通知研究生于指定地点领取相关表格等，并在规定的办理期限内（自批准之日起一周）到学校各职能部门办理手续后，将申请表交还。

8.2、【适用于休学、复学、退学、结业】研究生院对申请表检查无误后，学籍异动办理结束。

8.3、【适用于退学】一式三份，学生本人、学院和研究生部各一份。学生申请退学批准后不得再申请复学。

四、其他说明

1、学院收到研究生的学籍异动申请后，应对申请表及证明材料的规范性（是否按要求填表及提交材料）、完整性（申请表无空缺项，即研究生基本信息、相关意见、签字、日期、盖章等不得为空）与真实性进行严格检查。

2、非特殊情况下学院审查、审批的时间原则上为5个工作日内。

3、学院应及时负责督促申请已获批准的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异动手续。

2.2 研究生住、退宿的规定

根据学校关于住宿管理相关规定的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的实际情况，特作出关于研究生住、退宿的规定：

1.根据学校住宿公寓化管理的相关规定，要求研究生住宿。

2.符合学校规定家在昆区和青山区居住被录取的研究生，学校不安排住宿，其他被录取的研究生在接到录取通知书后根据自愿在入学前可以向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处提出不住宿的书面申请并填写“自愿不住宿承诺书”，同时须提交家长或配偶同意不住宿的意见（提供结婚证、户口、房产证、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否则将安排住宿，交纳住宿费。

3.研究生新生入学报到前，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处根据学校公寓管理中心分配给研究生宿舍房间数，按照学院的研究生数将宿舍分配给各学院，由学院根据本院研究生人数安排新生住宿。

4.严禁非研究生人员入住研究生宿舍，学院要经常核查宿舍，若有非研究生住宿，对相关人员予以处理。

5.根据课题需要，在校外进行调研、实验研究等工作，时间超过半年的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退宿申请，并填写“自愿退宿承诺书”、“内蒙古科技大学研究生请假单”、“内蒙古科技大学研究生外出科学研究申请表”和与接收单位签订“安全责任协议书”，经导师和学院同意后方可退宿，其中一份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处备案。

6.在校期间结婚的研究生申请退宿时必须持家长或配偶同意不住宿的意见（同时提供结婚证、户口、

房产证、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办理退宿手续。

7.根据学校关于住、退宿的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以提出退宿申请。办理退宿申请程序为本人必须在放假之前一周提出书面退宿申请,并携带以上材料到学院审核备案,退宿研究生于开学后第一周持学院同意退宿的“自愿退宿承诺书”到公寓管理中心和计财处收费科办理退宿手续,过期不予办理。

8.每年只在9月份开学初办理一次。办理退宿后不再重新安排住宿。

2.3 信息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实验室是教学、科研的重要场所,应经常开展防火、防爆、防毒、防盗活动。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创建一个整洁、安全、严谨的科学实验环境,培养具有严肃、认真、实事求是作风的科学人才。为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保证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制定以下条例:

1.实验室要经常做好各项安全防范的宣传工作,做到人人皆知,并贯彻落实到日常工作之中。

2.实验室负责人和安全员的任务是监督各实验室严格执行安全守则,教育全体工作人员重视并做好安全工作。

3.安全用电。各实验室电源的安装和使用都要规范化,防止人体触电或线路“短路”,避免仪器损坏或造成火灾事故。各实验室人员对本室用电线路分布及用电情况应十分熟悉,并能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4.防火要求。走道及实验室要保证消防通道、人行通道的畅通。各实验室应配齐灭火设备,所有实验室工作人员应熟悉使用消防器材。

5.贵重仪器的管理使用。贵重仪器的使用要严格遵守技术操作的要求进行；其借用应办理有关手续，归还时现场通电验收。管理员应定期对贵重仪器通电加热、并了解性能等情况。

6.实验室的门、窗要求牢固。实验室工作人员下班时要关好门、窗，并切断电源。

7.实验室内的一切安全隐患要及时汇报并排除。

8.实验室内除管理人员、有关实验教学的教师、学生外，其他人员进入使用仪器应实行登记制度。下班后或节假日使用实验室，要经实验室主管领导批准，并特别注意落实安全措施。

9.讲究卫生。实室内应保持整洁，养成经常打扫的习惯。要求做到天花板无蜘蛛网；桌、椅、台、柜表面无尘；仪器放置整齐、清洁；地面干净。

学院、学校有关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对实验室的安全、卫生工作进行互相自检。对于符合要求并做得好的实验室予以表扬、奖励；对于违反以上定的人员，视情节轻重和损失大小，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赔偿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 信息工程学院各学科简介及培养方案

3.1 控制科学与工程

一、学位授权点简介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学科代码：0811）是内蒙古自治区重点学科，1993年获硕士学位授予权，2011年获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2009年成为博士点立项建设支撑学科。

学科拥有“流程工业综合自动化”、“光热与风能发电”和“模式识别与智能图像处理”3个省级重点实验室，与包钢设计院共建自治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自动化本科专业为国家级“一流建设专业”、国家级“特色专业”、国家“卓越工程师计划试点专业”、自治区“重点建设专业”，与包铝集团共建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学科现有教师40名，教授14名，博士生导师2名，博士占比52.5%；学科点拥有3个自治区草原英才创新团队，有3名指导教师获得过“草原英才”称号。

近五年成果：承担国家级、省部级项目64项，科研经费2524.7万元；获自治区自然科学一等奖1项、二等奖2项，科技进步三等奖3项，教学成果二等奖1项；发表SCI、EI收录论文86篇；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9项。拥有专业实验室面积5615M²，拥有万元以上仪器设备合计362台（件），仪器设备值3185万元，为研究生的培养提供了理论学习、科学研究和工程实践的专业平台。

本学科紧密围绕科技发展趋势和国家区域发展战略需求，基于大数据、绿色生产、智能化等形成学科优势，多学科交叉融合形成了5个学科方向：复杂过

程建模与运行优化控制、新能源发电智能控制研究、运动控制与机器人、先进检测技术与智能控制及模式识别与智能图像处理。

本学科注重研究生的德智体全面发展，注重科学分析与工程实践、学科交叉和创新性相结合，解决工程中亟需的关键科学和技术问题，形成了符合我校培养定位和特色、涵盖5个学科研究方向的课程体系。面向控制科学与工程技术前沿，培养了大批“又红又专”具有创新能力的高层次人才。

二、培养目标

1.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使命，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身体健康，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2. 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良好的科学素养。在本学科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基本的实验技能和系统的专业知识。熟悉本学科研究方向的科学技术发展动向，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3. 能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能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4. 在整个培养过程中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方针，在打好坚实基础理论的同时培养研究生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并具有一定的实践知识和实验设计能力。研究生的学习以导师指导下的自学为主，强调在学习中研究，在研究中实践，着重培养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研究方向

学科设置了体现本学位授权点研究内容和人才培

养特色的 5 个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

- 1、复杂过程建模与运行优化控制
- 2、新能源发电智能控制研究
- 3、运动控制与机器人
- 4、先进检测技术与智能控制
- 5、模式识别与智能图像处理。

每个研究方向拥有相对稳定的研究领域，有学术带头人和结构较为合理的学术梯队，有较好的科研基础和相关的科研成果，能开设本研究方向的相关课程，有充足的研究经费和相应的保障条件。

四、基本学制和学习年限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教育实行 3 年学制；一般入学第一年进行课程学习、实验技能的训练及教学实践等，第三学期开始进入论文工作阶段。个别优秀者在修满学分的情况下经批准可申请提前毕业，但提前时间不得超过半年，论文不能按时完成的学生，需延期毕业，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含休学）。课程学习时间不少于 1 年。

五、培养方式

实行导师负责制或以导师为主的指导团队集体培养责任制，采用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导师既负责对研究生的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学术规范教导等工作，也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学术道德和实践应用有引导、示范和监督的责任。

六、课程设置与必修环节要求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总学分修满 32 学分，学位课不低于 20 学分。在申请答辩之前要修满所要求学分。

单位	信息工程学院		学科专业	控制科学与工程专业 (学术型)				
学位课	公共学位课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考试方式	备注
		10002010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1	考试	
		100020104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1	考试	
		100020201	英语读写(一)	40	2	1	考试	
		100020202	英语读写(二)	40	2	2	考试	
		100010301	数值分析	48	3	1	考试	
	专业学位课	100040205	研究生论文写作与指导	20	1	1	考查	至少选4门
		103081232	线性系统理论及应用	48	3	1	考试	
		103081293	系统辨识与建模	48	3	1	考试	
		1030810007	智能控制理论及应用	48	3	1	考试	
103081294		数据智能分析及应用	48	3	1	考试		

非学位课	公共非学位课	100020 0301	体育	16	1	1	考查	至少选5门
	专业非学位课	103081 104	仿真技术及 M atlab 应用	32	2	1	考查	
		103081 295	先进控制理论与方法	32	2	2	考试	
		103081 296	机器人运动控制	32	2	1	考查	
		103081 268	深度学习基础与实践	32	2	1	考查	
		103081 307	强化学习	32	2	1	考查	
		103081 297	机器学习	32	2	1	考查	
		103081 0009	机器视觉	32	2	1	考查	
		103081 345	现代检测技术	32	2	1	考查	
		103081 256	分布式能源及微电网技术	32	2	1	考查	
		103431 212	数据可视化技术	32	2	1	考查	
103081 298	智能制造关键技术	32	2	2	考查			

		103081 306	Python 高级编程技术	32	2	1	考查	
		103081 299	控制科学与工程前沿	32	2	2	考查	
实践 必修 环节		100010 606	讲座学术	16	1	1 - 6	考查	必选 课程
		100030 705	开题报告与中期报告		1	5	考查	

硕士生课程学习结束后的考核按照《研究生课程考核记成绩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课程可采取考试或考查方式进行考核。

七、学位授予

完成个人培养计划，按照学生培养各环节执行培养过程，达到学科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环节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工作，发表符合要求的论文，学术成果满足学院学科办发布的硕士学位授予相关规则要求。提交学位申请，学院学科办按《内蒙古科技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及审批办法》组织答辩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批准后，授予学位。

八、其他

本培养方案自 2022 级硕士学位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

3.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一、学位授权点简介

1.一级学科名称及代码

名称：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代码： 0812

2.学科简介：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 2007 年获计算机应用技术硕士学位授予权，2010 年开始进行计算机技术领域的工程硕士培养，2012 年获批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并获批为内蒙古自治区重点学科。计算机有四个本科专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空间安全、软件工程、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其中“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是内蒙古自治区品牌专业、内蒙古自治区一流专业，具有良好的学科基础。

学科围绕内蒙古自治区畜牧业、矿业、冶金、电力等多领域信息化、智慧化、安全化的发展需求与趋势，不断凝练学科方向，形成计算机软件与理论、计算机应用技术及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三个学科方向和学科队伍。学科拥有高性能计算、网络空间安全、人工智能等多个科研实践平台，“模式识别与智能信息处理”内蒙古自治区重点实验室，“草原畜牧业溯源大数据”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实验室。学科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建有多家校外实习实训、联合培养基地，东软教育集团智能计算合作基地、华为 ICT 人才培养基地、昆都仑区公安分局联合培养基地，为人才培养和教师实践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以服务国家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推动国家和区域信息化进程为使命，立足内蒙古，面向全国，在以信息技术提升产业智能化发展方面做出贡献。不断凝练学科方向，形成长期稳定的研究方向和学科队伍，着重围绕内蒙古自治区畜牧业、矿业、冶金、电力等多领域信息化、智慧化、安全化

的发展需求与趋势，实现“产、学、研、用、推”紧密结合的发展模式。力争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建设成为特色鲜明、在国内高校有一定影响的高水平学科。

本学科师资力量雄厚，拥有一支学术水平高、素质好、年龄结构合理的学术队伍，专任教师总数 43 人，教授 11 人，副教授 19 人，讲师 13 人，具有博士学位 13 人，具有硕士学位 23 人，45 岁以下教师 7 人，硕士生导师 26 人，外聘导师 4 人。近 5 年，承担并完成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内蒙古自然科学基金、内蒙古高等学校研究项目以及内蒙古科技计划项目、横向项目等 80 余项，出版专著 7 部；获得发明专利 10 余项；在期刊及学术会议上发表高水平论文 200 多篇。

二、培养目标

1.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使命，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身体健康，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2. 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良好的科学素养。在本学科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基本的实验技能和系统的专业知识。熟悉本学科研究方向的科学技术发展动向，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3. 能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能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三、研究方向

1. 计算机软件与理论

(1) 机器学习与深度学习理论与方法

(2) 大数据管理、分析与可视化技术

主要开展机器学习、深度学习模型性能研究，研究对抗攻击技术，模型训练与预测过程的防御技术以及大数据管理、分析与可视化技术等方面。重点研究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在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处理、时序数据处理等应用中的模型优化、模型迁移、泛化能力以及模型的安全性能等；关注大数据的存储、查询、挖掘、可视化及可视分析等，着重解决复杂空间场数据的内部形态表征及时空规律挖掘相关问题。

计算机应用技术

(1) 人工智能及应用

(2) 区块链技术的应用

主要开展人工智能技术及应用以及区块链技术应用方向的研究，包括基于时间序列数据分析与预测、基于计算机视觉、基于知识图谱与自然语言处理的人工智能应用等；开展与区块链技术相关的密码学、安全计算、隐私计算、共识机制等方面的基础研究。在区块链赋能数字经济、网络安全、联邦计算、分布式自治系统、价值互联、元宇宙等方向开展应用研究。

3. 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

(1) 大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2) 复杂网络与社会计算

主要开展大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以及复杂网络与社会计算方向的研究。重点开展大数据安全基础理论研究、包括“大数据访问控制技术”、“大数据隐私保护技术与方法”、“大数据安全融合与监管”等方面；研究开发有关大数据安全、隐私保护及工业互联网安全等应用系统，开展大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领域的示范应用；关注社会关系挖掘与信息网络拓扑分析；开展复杂网络中用户行为规律挖掘、信息传播模式分析、特

征学习，基于网络大数据的行为分析与预测等研究工作。

四、基本学制和学习年限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含休学）。课程学习时间不少于1年。

入学第一年进行课程学习、实验技能的训练及教学实践等，第三学期开始进入论文工作阶段，论文不能按时完成的学生，可视情况延期毕业。

研究生培养以计算机学科基础知识为主，重点是夯实学生的理论基础并培养一定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根据科研课题拓宽培养口径，扩大知识面，学习必要的学位课程。同时注意培养严谨的科学作风。在指导方式上，采取导师负责制度。同时提倡建立以导师为首的指导小组，充分发挥集体指导的优势。

五、培养方式

实行导师负责制或以导师为主的指导团队集体培养责任制，采用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导师既负责对研究生的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学术规范教导等工作，也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学术道德和实践应用有引导、示范和监督的责任。

六、课程设置与必修环节要求

课程分为学位课和选修课以及实践环节，学位课包括：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课程设置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行业需求、技术发展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教学内容强调理论性与应用性课程的有机结合，思想政治教育与专业技术的融合，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教学过程要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

等方法；注重培养学生理论、应用研究、创新创业的意识和能力。

硕士研究生总学分应修满 32 学分，其中学位课不低于 20 学分。在申请答辩之前要修满所要求学分（包括学位课程、非学位课程、实践环节及学位论文的学分）。

单位	信息工程学院		学科专业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学术型)				
学位课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考试方式	备注	
	公共学位课	10002010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1	考试	必选课程
		100020104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1	考试	
		100020201	英语读写(一)	40	2	1	考试	
		100020202	英语读写(二)	40	2	2	考试	
		100010301	数值分析	48	3	1	考试	
	专业学位	100040205	研究生论文写作与指导	20	1		考查	至少选4门 (注:
		103081310	高级分布式系统	48	3	1	考试	

	课	103081 243	高级计算机网络	48	3	1	考试	必须满足学位课学分不少于20学分)
		103081 311	数据科学与工程	48	3	1	考试	
		103081 312	高级算法分析与设计	48	3	1	考试	
		103081 0015	机器学习	48	3	1	考试	
非学位课	公共非学位课	100020 0301	体育	16	1	1	考查	至少选4门 (注:个人培养计划必须满足总学分不少于32学分)
	专业非学位课	103081 305	Python高级编程	32	2	1	考查	
		103081 315	网络与信息安全	32	2	1	考查	
		103431 212	数据可视化技术	32	2	1	考查	
		103081 316	区块链与密码学	32	2	1	考查	
		103081 0008	大数据分析 与计算	32	2	2	考查	
实践必	100010 606	学术讲座	16	1	1 - 6	考查	必选课程	

修 环 节	100030 705	开题报告与 中期报告		1	5	考 查	
-------------	---------------	---------------	--	---	---	--------	--

七、学位授予

完成个人培养计划，按照学生培养各环节执行培养过程，达到学科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环节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工作，学术成果满足学院学科办发布的硕士学位授予相关规则要求。提交学位申请，学院学科办按《内蒙古科技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及审批办法》组织答辩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批准后，授予工学硕士学位并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八、其他

本培养方案自 2022 级硕士学位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

3.3 信息与通信工程

一、学位授权点简介

1.一级学科名称及代码

信息与通信工程 081000

2.学科简介

内蒙古科技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一级学科为校级重点学科，主要研究信息的获取、存储、传输、处理、表现和应用，以及信息与通信设备及系统的设计、分析、开发、维护、测试、集成和应用。立足于内蒙古自治区社会需求，经过多年的积淀形成了信号与信息处理、通信与信息系统两个学科方向。包括信号采集

与分析应用、图像处理与计算机视觉、多维数字信号处理、电磁场与微波通信、光通信技术、移动智能感知及无线定位技术 6 个主要研究方向。本学科共有教师 42 人，导师队伍中教授 13 人，副教授 14 人；具有博士学位 25 人。现有内蒙古自治区“模式识别与智能图像处理”重点实验室、“草原畜牧业溯源大数据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实验室”、“数字影像技术及其在现代畜牧业中的应用”草原英才产业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内蒙古自治区草原英才“脑科学与类脑计算”创新人才团队。近年来，近 5 年来，共承担科研项目 72 项，总经费 2593.5 万元，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 2 项，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30 项，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204 篇，出版专著 5 部，已成为信息与通信工程行业高层次人才的重要培养基地。

信息与通信工程一级学科依托于自治区品牌专业电子信息工程和通信工程，已建成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1 个、专业实验室与实训基地 15 个。研究室和实验室总面积 1500 余平方米，仪器设备 650 台(套)，设备总值 2000 余万元。

多年来，信息与通信工程一级学科始终将科学研究、工程实践、人才培养、服务行业及地方经济建设作为立足点，强调科研成果向生产力的转化。随着信息通信技术迅猛发展，企业和社会对高层次工程技术人才需求剧增，需要培养大量高水平信息技术人才。

二、培养目标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能够适应我国经济、技术、教育发展需要，具有严谨求实和团结合作的科学态度和作风、探索创新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科研道德、独

立从事科学工作能力。掌握信息与通信工程领域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本学科有关研究领域国内外的学术现状和发展方向。掌握一门外国语，并能熟练进行专业阅读和写作，具备一定的听说及交流能力。能在信息通信领域从事教学、科学研究、工程设计、网络运营、技术管理的科技人才。

具体要求如下：

1.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使命，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身体健康，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2. 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结合为途径，掌握某一专业（或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3. 能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能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三、研究方向

信号与信息处理学科方向主要包括三个研究方向：图像处理与计算机视觉、多维数字信号处理、信号采集与分析应用。图像处理与计算机视觉研究方向长期致力于医学图像处理、配准、融合和三维重建、四维重建以及医院数字化影像诊疗支持平台的研究工作，在该领域首次系统地研究了非刚性图像形变过程与配准目标偏移量之间的物理本质联系，阐释了根据待配准图像物理形变特征，结合能量函数衡量两幅图像相似性测度的原理，构建了基于内容变化的不规则三角形网格划分模型，预见了非刚性图像配准中变形

力与图像间互信息的映射关系，形成了相对完善的学术观点和技术体系；多维数字信号处理研究方向从事认知与脑科学方面的功能磁共振图像和脑电信号处理的理论和应用研究工作，针对偏头痛、青少年成瘾和睡眠等问题，取得了一系列成果，获得了较好的国际正性评价；信号采集与分析应用研究方向针对内蒙古草原畜牧业，以物联网信号采集技术为基础，利用射频识别、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进行了智慧牧场的信息化、智能化应用研究。研究成果作为示范点被成功应用到锡林郭勒盟等多个盟市中，取得了巨大的经济效益。

通信与信息系统学科方向主要包括三个研究方向：移动智能感知及无线定位技术、光通信技术、电磁场与微波通信。移动智能感知及无线定位技术研究方向针对煤矿井下环境特点及煤矿安全生产的智能化需求，将无线通信技术引入井下定位导航，研究基于群智感知的 Wi-Fi、移动网络及智能终端融合的定位导航技术；光通信技术研究方向针对传输信息量越来越大的社会需求，研究下一代无线光通信系统，解决最后一公里的宽带通信问题，研究可见光室内定位系统等；电磁场与微波技术研究方向针对通信传输模式，研究涡旋天线相关理论与技术，设计智能天线解决飞行器黑障效应，研究微波技术进行肿瘤热疗，设计穿墙雷达。该学科方向取得丰硕的研究成果，并获得国内外较高评价。

四、基本学制和学习年限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教育实行 3 年学制；一般入学第一年进行课程学习、实验技能的训练及教学实践等，第三学期开始进入论文工作阶段。个别优秀者在修满

学分的情况下经批准可申请提前毕业，但提前时间不得超过半年，论文不能按时完成的学生，需延期毕业，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含休学）。课程学习时间不少于1年。

五、培养方式

研究生培养实行以科研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导师负责研究生的业务指导和思想政治教育，培养过程中采取理论学习和科学研究相结合，讲授与讨论相结合，导师指导与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培养方式。

六、课程设置与必修环节要求

硕士研究生总学分应修满32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24学分，学位课不低于20学分。在申请答辩之前要修满所要求学分。

单 位	信息工程学院		学 科 专 业	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 (学术型)				
学 位 课	公 共 学 位 课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考试方式	备注
		10002010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1	考试	必选课程 (数值)
		100020104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1	考试	
		100020201	英语读写(一)	40	2	1	考试	

课		100020202	英语读写(二)	40	2	2	考试	分析部分专业不选)	
		100010301	数值分析	48	3	1	考试		
	专业学位课		100040205	研究生论文写作与指导	20	1	1	考查	至少选4门
			103081290	数字图像处理技术	48	3	1	考试	
			103081289	现代信号处理	48	3	1	考试	
			103081288	无线通信原理	48	3	1	考试	
			103081301	无线网络数据感知原理与应用	48	3	1	考试	
			103081281	天线理论与技术	48	3	1	考试	
			103081286	模式识别与机器学习	48	3	2	考试	
	103081285	矩阵论	48	3	1	考试			

非 学 位 课	公共 非 学 位 课	1000200 301	体育	1 6	1	1	考 查	
	专 业 非 学 位 课	1030812 84	语音信号数字 处理	3 2	2	2	考 查	至 少 选 4 门
		1030812 26	数字图像成像 技术	3 2	2	1	考 查	
		1030812 83	物联网工程导 论	3 2	2	1	考 查	
		1030813 02	脑科学与生物 信息获取	3 2	2	2	考 查	
		1030812 77	遥感数据处理	3 2	2	2	考 查	
		1030813 03	Python 编程技 术	3 2	2	1	考 查	
		1030812 79	光通信原理与 技术	3 2	2	1	考 查	
		1030812 78	嵌入式系统及 应用	3 2	2	2	考 查	
		1030812 76	智能天线技术	3 2	2	2	考 查	
		1030812 75	FPGA 原理及 应用	3 2	2	2	考 查	
1030813 04	人工智能与深 度学习	3 2	2	2	考 查			

实践必修环节	100010606	学术讲座	16	1	1-6	考查	必选课程
	100030705	开题报告与中期报告				查	

七、学位授予

完成个人培养计划，按照学生培养各环节执行培养过程，达到学科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环节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工作，发表符合要求的论文，学术成果满足学院学科办发布的硕士学位授予相关规则要求。提交学位申请，学院学科办按《内蒙古科技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及审批办法》组织答辩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批准后，授予学位。

八、其他

本培养方案自 2022 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各学位授权点全日制与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执行相同培养方案。

3.4 控制工程

一、学位授权点简介

本工程领域以控制科学与工程（0811）学科为依托，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是内蒙古自治区重点学科，1993 年获硕士学位授予权，2011 年获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2009 年成为博士点立项建设支撑学科。电子信息（控制工程，专业代码：085400）拥有“流程工业综合自动化”、“光热与风能发电”和“模式识别与智

能图像处理”3个省级重点实验室，1个与包钢设计院共建自治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控制工程专业学位点现有教师40名，教授14名，博士生导师2名，博士占比52.5%；学科点拥有3个自治区草原英才创新团队，有3名指导教师获得过“草原英才”称号。本专业学位点与包钢设计院共建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设有与行业企业共同建设的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专职教师具备控制工程领域的理论基础和实践能力，专业学科点聘有一定数量的企业兼职硕导。

近五年本学科点先后承担国家级、省部级项目64项，科研经费2524.7万元；获自治区自然科学一等奖1项、二等奖2项，科技进步三等奖3项，教学成果二等奖1项；发表SCI、EI收录论文86篇；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9项。控制工程专业拥有专业实验室面积5615M²，其中万元以上仪器设备合计362台（件），仪器设备值3185万元，为控制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提供了理论学习、科学研究和工程实践的专业平台。

控制工程专业学科点面向自动化应用技术发展和自治区特色支柱行业冶金、新能源、畜牧等新经济发展对控制工程技术人才的需求，融入绿色经济发展和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理念和前沿科学技术，形成了四个具有新兴行业控制专业研究特色、宽口径的培养方向：“流程工业自动化系统”、“新能源发电智能控制系统”、“先进运动控制技术及应用”和“测控技术与智能仪器”。

本专业学科点注重研究生的德智体全面发展，注重素质教育与培养，注重理论学习与工程实践、学科

交叉和创新性的结合，解决工程中的关键科学和技术问题，形成了符合我校培养定位和特色、涵盖4个学科研究方向的课程体系。结合控制科学与工程技术前沿课题和实践项目，培养了大批“又红又专”具有创新能力的高层次人才。

二、培养目标

1. 学位获得者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使命，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身体健康，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2. 学位获得者应掌握本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以及先进的技术、方法和模型，具有独立承担专业技术工作、解决实际应用问题的能力。应该具有严谨求实的科学作风，了解本领域的社会需求，具有对本领域基础理论的应用能力、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和职业素养、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具有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知识转移能力、技术整合能力、本领域生产管理或公共管理能力。

三、研究方向

控制工程专业学位点紧密结合区域经济、行业发展需求，培养控制工程领域高层次工程技术人才。

主要培养方向：

- 1、流程工业自动化系统
- 2、新能源发电智能控制系统
- 3、先进运动控制技术的应用
- 4、测控技术与智能仪器

四、基本学制和学习年限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含休学）。课程学习时间不少于1年，

专业实践不少于半年。

五、培养方式

实行双导师制，采用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以校内导师为主，负责理论指导，聘请行业、企业内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资深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共同指导。校内导师负责制订研究生培养计划，组织开题、中期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指导项目研究和学位论文等工作，同时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学术道德有引导、示范和监督责任；校外导师提供或协助解决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的场地等工作环境保障，系统指导研究生专业实践，参与制订研究生培养计划、学位论文的指导、学位论文质量监督和答辩等各个环节，充分发挥双方优势，提高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

六、课程设置与必修环节要求

课程设置体现厚基础理论、重实际应用、博前沿知识，着重突出专业实践类课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总学分修满 32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 25 学分，学位课不低于 20 学分。在申请答辩之前要修满所要求学分。

单位	信息工程学院学院		学科专业	控制工程专业（专业学位）				
学	公共学位课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考试方式	备注
		10002010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1	考试	必选课

位 课		1000302 01	英语读写	6 4	4	1	考试	程	
		1000201 04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8	1	1	考试		
		1000301 00	工程伦理	3 2	2	1	考试		
		1000103 01	数值分析	4 8	3	1	考试		
	专业 学位 课		1000402 005	研究生论文写作 与指导	2 0	1	2	考查	至少选 9个学 分
			1030812 32	线性系统理论及 应用	4 8	3	1	考试	
			1030812 93	系统辨识与建模	4 8	3	1	考查	
			1030810 007	智能控制理论及 应用	4 8	3	1	考查	
			1030812 94	数据智能分析及 应用	4 8	3	1	考查	
非 学 位 课	公共 非 学 位 课	1000200 301	体育	1 6	1	1	考查		
	专业 非 学 位 课	1030812 33	PLC300 及现场 总线	3 2	2	1	考试	至少选 1	
		1030813 00	微机控制新技术 及应用	3 2	2	1	考试		

位 课	1030812 96	机器人运动控制	3 2	2	1	考查	门
	1030811 12	自动化系统集成 设计	3 2	2	1	考查	至 少 选 1 门
	1030812 37	微机控制系统工 程设计	3 2	2	1	考查	
	1030813 55	机器人综合设计	3 2	2	1	考查	
	1030811 04	仿真技术及 Matl ab 应用	3 2	2	1	考查	
	1030811 07	现代电力电子技 术	3 2	2	1	考查	
	1030813 45	现代检测技术	3 2	2	1	考查	
	1030812 95	先进控制理论与 方法	3 2	2	2	考查	
	1030812 98	智能制造关键技 术	3 2	2	2	考查	
	1030813 06	Python 高级编程 技术	3 2	2	1	考查	
	1030812 99	控制科学与工程 前沿	3 2	2	2	考查	
	1030812 68	深度学习基础与 实践	3 2	2	1	考查	
1030812 96	工业机器人应用 技术	3 2	2	1	考查		
1030812 97	智能制造技术 应用	3 2	2	1	考查		
1030812 98	智能制造技术 应用	3 2	2	1	考查		
1030812 99	智能制造技术 应用	3 2	2	1	考查		
实 践 必	1003090 06	专业实践（实务 实习）	6 个 月	6	3	考查	必 选 课

修 环 节	1000307 05	开题报告与中期 报告		1	3	考 查	程
-------------	---------------	---------------	--	---	---	--------	---

七、专业实践

依托学校或研究生培养单位与行业企业建立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控制工程专业实践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与现场实践相结合的方式；专业实践也可采用参加学科竞赛（获校级以上奖励）等形式。

控制工程专业实践要结合学位论文工作需要，在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下，制订专业实践计划，并提交《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经审核通过后实施。

八、学位授予

完成个人培养计划，按照学生培养各环节执行培养过程，达到学科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环节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工作，发表符合要求的论文，学术成果满足学院学科办发布的硕士学位授予相关规则要求。提交学位申请，学院学科办按《内蒙古科技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及审批办法》组织答辩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批准后，授予学位。

九、其他

本培养方案自 2022 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

3.5 计算机技术

一、学位授权点简介

1. 专业领域及代码

专业领域：电子信息（计算机技术） 代码：
085404

学科简介：

信息工程学院于 2010 年开始招生计算机技术领域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本学科领域依托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硕士点，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空间安全、软件工程、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四个本科专业，具有多层次、宽范围、重应用的体系结构。通过近几年的发展，本学科领域形成了稳定且富有特色的研究方向：云计算与大数据处理、人工智能及应用、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也涉及到传感网与物联网应用技术、电子政务、多媒体技术等多个工程技术领域。学科拥有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研实验室。研究生就业行业主要有国内外知名 IT 企业、金融行业、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等，就业率一直位于全校各专业前列。

本学科师资力量雄厚，拥有一支学术水平高、素质好、年龄结构合理的学术队伍，专任教师总数 43 人，教授 11 人，副教授 19 人，讲师 13 人，具有博士学位 13 人，具有硕士学位 23 人，45 岁以下教师 7 人，硕士生导师 26 人，外聘导师 4 人。近 5 年，承担并完成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内蒙古自然科学基金、内蒙古高等学校研究项目以及内蒙古科技计划项目、横向项目等 80 余项，出版专著 7 部；获得发明专利 10 余项；在期刊及学术会议上发表高水平论文 200 多篇。

二、培养目标

计算机技术领域硕士研究生主要为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德、智、体等全面发展，面向国民经济信息化建设和发展的需要、面向企事业单位对计算机技术人才的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工程开发人才和工程管理人才。

具体要求如下：

1.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使命，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身体健康，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2. 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结合为途径，掌握某一专业（或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3. 能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能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三、研究方向

经过多年的建设与发展，本学科形成了云计算与大数据处理、人工智能及应用、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 3 个稳定的研究方向。这些研究方向的综合特色是：基础理论研究力量雄厚，软件技术研究紧随国际主流方向，云计算与大数据处理方向主要围绕多源数据处理、信息挖掘、大数据计算等技术，熟悉海量复杂异构数据建模、知识表达、感知、融合管理，大数据计算框架与智能分析、推荐，软件建模与项目敏捷开发等技术，具备提供可靠、可行系统解决方案设计能力。人工智能及应用主要研究智能感知与信息处理、智能系统设计与制造、云服务与机器学习等技术，能够利

用各类传感器、多源信息融合与数据分析方法，面向智能控制、现代智慧农、牧、矿业等多领域进行研究与开发。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方向主要围绕下一代网络系统安全与服务质量技术；访问控制模型、可信计算、软件定义网络、负载均衡，网络服务组合与形式化统一建模，区块链技术及应用等技术。

学科聘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26 人，企业导师 10 人，实行双导师联合培养研究生。学科与双元教育集团、360 集团、东软睿道等企业建立了长期友好的教学科研合作关系；并与东软集团、华为集团、包头市昆区公安分局等单位合作建立了教学、科研和实训基地。

四、基本学制和学习年限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3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含休学）。课程学习时间不少于 1 年，专业实践不少于半年。

五、培养方式

实行双导师制，采用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以校内导师为主，负责理论指导，聘请行业、企业内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资深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共同指导。校内导师负责制订研究生培养计划，组织开题、中期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指导项目研究和学位论文等工作，同时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学术道德有引导、示范和监督责任；校外导师提供或协助解决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的场地或工作环境，系统指导研究生专业实践，参与制订研究生培养计划、学位论文的指导、学位论文质量监督和答辩等各个环节，充分发挥双方优势，提高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鼓励实行以导师负责为主的指导团队制。导师负责制订研究生培养计划，组织开题、中期检查、答辩，指导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等工作，且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学术道德有引导、示范和监督的责任。

六、课程设置与必修环节要求

专业学位研究生总学分应修满 32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 24 学分，学位课不低于 20 学分。在申请答辩之前要修满所要求学分。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设置以研究生职业胜任能力培养为导向，紧密结合本学位授权点特点和行业领域实际需求，面向计算机技术领域，建立面向实践、突出应用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体系。

单位	信息工程学院		学科专业	计算机技术专业(专业学位)				
学位课	公共学位课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考试方式	备注
		10002010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1	考试	必选课程
		100030201	英语	64	4	1	考试	
		100020104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1	考试	
		100030100	工程伦理	32	2	1	考试	

		100010 301	数值分析	48	3	1	考试	
	专业学位课	100040 205	研究生论文写作与指导	20	1	2	考查	至少选3门 (注：必须满足学位课学分不少于20学分)
		103081 310	高级分布式系统	48	3	1	考试	
		103081 243	高级计算机网络	48	3	1	考试	
		103081 311	数据科学与工程	48	3	1	考试	
		103081 312	高级算法分析与设计	48	3	1	考试	
		103081 0015	机器学习	48	3	1	考试	
		公共非学位课	100020 0301	体育	16	1	1	
	专业	103081 305	Python高级编程	32	2	1	考查	

非学位课	103081 315	网络与信息安全	32	2	1	考查	足 总 学 分 不 少 于 3 2 学 分
	103431 212	数据可视化技术	3 2	2	1	考查	
	103081 224	信息检索与搜索引擎	3 2	2	2	考查	
	103081 314	推荐系统导论	3 2	2	2	考查	
实践必修环节	100309 006	专业实践（实务实习）	6 个月	6	3	考查	必 选 课 程
	100030 705	开题报告与中期报告		1	3	考查	

七、专业实践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与现场实践相结合的方式；专业实践可依托学校或学科与行业企业建立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安排，也可依托校内导师所承担的横向科研课题或校外联合培养导师及其所在单位的相关资源安排。形式上可采取企业实践、实验平台建设与案例开发、科技创新大赛（大赛范围由学科认定）且获得校级以上奖项等方式，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要结合学位论文工作需要，在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下，制订专业实践计划，校内外导师共同负责对研究生实践实行全过

程的管理、服务和质量评价，确保实践环节质量。

专业实践结束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要提交实践学习计划，撰写实践学习总结报告，报告要有一定的深度和独到的见解，实践结果可以服务于实践单位的技术开发、技术改造和高效生产专业实践或发挥其他积极的效果，考核由学科统一组织，按照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考核，经考核认定合格后，计6学分。

八、学位授予

完成个人培养计划，按照学生培养各环节执行培养过程，达到学科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环节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工作，发表符合要求的论文，学术成果满足学院学科办发布的硕士学位授予相关规则要求。提交学位申请，学院学科办按《内蒙古科技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及审批办法》组织答辩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批准后，授予学位。

九、其他

本培养方案自2022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各学位授权点全日制与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执行相同培养方案。

3.6 电子信息（通信工程（含宽带网络、移动通信等））

一、学位授权点简介

1.专业领域及代码

电子信息（通信工程（含宽带网络、移动通信等））

085402

2.学科简介

通信工程学科领域从2000年建立，经过多年的发

展和积累，形成了图像与信息处理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无线通信技术、电磁场与微波应用技术四个稳定的研究方向。在图像与信息处理技术方面，针对不同模态的医学影像及诊疗过程对医学影像呈现的复杂要求，积极开展医学图像压缩、配准、融合，医学图像三维重建、四维重建、虚拟内窥镜等领域的研究工作，为诊疗过程提供直接、有力的数字化支持平台；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方面，结合内蒙古地区的畜牧业特点，运用物联网、卫星定位、无线网络、数据挖掘、深度学习等技术手段，实现草原放牧监管、牲畜生长周期监测、标准化屠宰加工、储运物流、消费查询、科技共享等各环节的信息溯源于一体的公共服务平台；在无线通信技术方面，针对软件无线电的调制技术、OFDM 基带系统、ZigBee 无线通信技术等做了应用开发工作。开展了基于无线传感器网络的煤矿井下监测系统研究，开发了环境参数监测的硬件节点、嵌入式操作系统、无线传感器网络协议，在测试平台上实现了时间同步、定位等算法；在电磁场与微波技术研究领域，针对肿瘤热疗进行了天线的设计和系统研制，使天线小型化和在多频带下安全工作。通过波束合成和分时复用技术完成肿瘤的适形热疗。结合现今导航需求，研究并实现了卫星导航天线、卫星信号模拟器、高性能卫星导航接收机、阵列天线抗干扰接收机，解决卫星导航接收机在压制性干扰下不能正常工作的问题。上述领域均取得了突出的成绩，获得多项科研成果和发明专利，创造了较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本学科共有教师 42 人，导师队伍中教授 13 人，副教授 14 人；具有博士学位 25 人。现有内蒙古自治区

区“模式识别与智能图像处理”重点实验室、“草原畜牧业溯源大数据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实验室”、“数字影像技术及其在现代畜牧业中的应用”草原英才产业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内蒙古自治区草原英才“脑科学与类脑计算”创新人才团队。近年来，近5年来，共承担科研项目72项，总经费2593.5万元，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2项，授权国家发明专利30项，发表专业学术论文204篇，出版专著5部。

本领域注重对研究生理论与实践，创新能力和工程素质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建设有1个国家级校外工程实践教育中心、1个校内“卓越工程师”培养专业、7个校内工程实践教育基地、8个校外工程实践教育基地、1个自治区重点实验室、9个专业实验室，研究室和实验室总面积1500余平方米，仪器设备650台(套)，设备总值2000余万元。学科建立了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关系，与深圳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大唐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包头市大数据中心、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有紧密的合作关系，为专业人才的培养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学校聘请了一批知名企业的技术、管理专家担任研究生培养的校外导师，与企业共同培养通信工程领域急需的高级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

二、培养目标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为基础扎实、素质全面、工程实践能力强并具有一定创新能力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通信工程领域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员。经过培养达到以下具体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业精神、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

度和工作作风，身心健康。

(2)掌握通信工程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熟悉行业领域的相关规范，在行业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独立担负工程规划、工程设计、工程实施、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管理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

(3)掌握一门外语，能够顺利阅读本领域国内外科技资料和文献，具有一定的外语写作能力，可以进行必要的国际学术交流。

三、研究方向

研究方向：图像与信息处理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无线通信技术、电磁场与微波应用技术。在图像与信息处理技术方面，针对不同模态的医学影像及诊疗过程对医学影像呈现的复杂要求，积极开展医学图像压缩、配准、融合，医学图像三维重建、四维重建、虚拟内窥镜等领域的研究工作，为诊疗过程提供直接、有力的数字化支持平台；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方面，结合内蒙古地区的畜牧业特点，运用物联网、卫星定位、无线网络、数据挖掘、深度学习等技术手段，实现草原放牧监管、牲畜生长周期监测、标准化屠宰加工、储运物流、消费查询、科技共享等各环节的信息溯源于一体的公共服务平台；在无线通信技术方面，针对软件无线电的调制技术、OFDM基带系统、ZigBee无线通信技术等做了应用开发工作。开展了基于无线传感器网络的煤矿井下监测系统研究，开发了环境参数监测的硬件节点、嵌入式操作系统、无线传感器网络协议，在测试平台上实现了时间同步、定位等算法；在电磁场与微波技术研究领域，针对肿瘤热疗进行了天线的设计和系统研制，使天线小型化

和在多频带下安全工作。通过波束合成和分时复用技术完成肿瘤的适形热疗。结合现今导航需求，研究并实现了卫星导航天线、卫星信号模拟器、高性能卫星导航接收机、阵列天线抗干扰接收机，解决卫星导航接收机在压制性干扰下不能正常工作的问题。

四、基本学制和学习年限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入学第一年进行课程学习、实验技能的训练及教学实践等，第三学期开始进入论文工作阶段。个别优秀者在修满学分的情况下经批准可申请提前毕业，但提前时间不得超过半年，论文不能按时完成的学生，需延期毕业，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含休学）。课程学习时间不少于1年。

五、培养方式

建立健全校外内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吸收不同学科领域的专家、学者和实践领域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共同承担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工作。注重培养实践研究和创新能力，增长实际工作经验。来自校外的导师由学校按程序办理聘任手续。

六、课程设置与必修环节要求

1. 硕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和选修课以及实践环节，学位课包括：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其课程设置要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教学内容要强调理论性与应用性课程的有机结合，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教学过程要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要注重培养学生

研究实践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2. 专业学位研究生应至少修满 32 学分（含 32 学分），方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 24 学分，学位课不低于 20 学分（包括学位课程、非学位课程、实践环节及学位论文的学分），在申请答辩之前要修满所要求学分。

单位	信息工程学院		学科专业	电子信息（新一代电子信息 信息技术（含量子技术等） 专业（专业学位）				
学位课	公共学位课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考试方式	备注 （数值分析和
		10002010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1	考试	
		100030201	英语	64	4	1	考试	
		100020104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1	考试	
		100030100	工程伦理	32	2	1	考试	

		100010 301	数值分析	48	3	1	考试	工程伦理部分专业不选)
	专业学位课	100040 205	研究生论文写作与指导	20	1	2	考查	至少选9个学分
		103081 290	数字图像处理技术	48	3	1	考试	
		103081 289	现代信号处理	48	3	1	考试	
		103081 288	无线通信原理	48	3	1	考试	
		103081 301	无线网络数据感知原理与应用	48	3	1	考试	
		103081 281	天线理论与技术	48	3	1	考试	
		103081 285	矩阵论	48	3	1	考试	

非 学 位 课	公共 非 学 位 课	100020 0301	体育	16	1	1	考查	至少 选 2 门
	专 业 非 学 位 课	103081 313	语音信号处理技 术与实践	32	2	2	考查	
		103081 226	数字图像成像技 术	32	2	1	考查	
		103081 283	物联网工程导论	32	2	1	考查	
		103081 302	脑科学与生物信 息获取	32	2	2	考查	
		103081 303	Python 编程技术	32	2	1	考查	
		103081 317	光通信技术与实 践	32	2	1	考查	
		103081 278	嵌入式系统及应 用	32	2	2	考查	
		103081 318	智能天线技术与 仿真	32	2	2	考查	
		103081 319	人工智能理论与 实践	32	2	2	考查	
实 践 必	100309 006	专业实践（实务 实习）	6 个 月	6	3	考查	必 选 课	

修 环 节	100030 705	开题报告与中期 报告		1	3	考 查	程
-------------	---------------	---------------	--	---	---	--------	---

七、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是重要的实践环节。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实践环节的学时数和学分比例。结合学科的教学和研究平台建设，建立多种形式的专业实践场所，提供和保障开展专业实践的条件，为研究生提供多种方式实践训练的机会。同时注重吸纳和使用社会资源，合作建立联合培养基地，联合培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要提交实践学习计划，撰写实践学习总结报告。对研究生实践实行全过程的管理、服务和质量评价，确保实践环节质量。

八、学位授予

完成个人培养计划，按照学生培养各环节执行培养过程，达到学科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环节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工作，发表符合要求的论文，学术成果满足学院学科办发布的硕士学位授予相关规则要求。提交学位申请，学院学科办按《内蒙古科技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及审批办法》组织答辩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批准后，授予学位。

九、其他

本培养方案自 2022 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各学位授权点全日制与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执行相同培养方案。

3.7 电子信息(新一代信息技术(含量子技术等))

一、学位授权点简介

1.专业领域及代码

电子信息(新一代信息技术(含量子技术等))

085401

2.学科简介

新一代信息技术学科领域从 2000 年建立,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形成了图像与信息处理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无线通信技术、电磁场与微波应用技术四个稳定的研究方向。在图像与信息处理技术方面,针对不同模态的医学影像及诊疗过程对医学影像呈现的复杂要求,积极开展医学图像压缩、配准、融合,医学图像三维重建、四维重建、虚拟内窥镜等领域的研究工作,为诊疗过程提供直接、有力的数字化支持平台;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方面,结合内蒙古地区的畜牧业特点,运用物联网、卫星定位、无线网络、数据挖掘、深度学习等技术手段,实现草原放牧监管、牲畜生长周期监测、标准化屠宰加工、储运物流、消费查询、科技共享等各环节的信息溯源于一体的公共服务平台;在无线通信技术方面,针对软件无线电的调制技术、OFDM 基带系统、ZigBee 无线通信技术等做了应用开发工作。开展了基于无线传感器网络的煤矿井下监测系统研究,开发了环境参数监测的硬件节点、嵌入式操作系统、无线传感器网络协议,在测试平台上实现了时间同步、定位等算法;在电磁场与微波技术研究领域,针对肿瘤热疗进行了天线的设计和系统研制,使天线小型化和在多频带下安全工作。通过波束合成和分时复用技术完成肿瘤的适形热疗。结合现今导航需求,研究并实现了卫星导航天线、

卫星信号模拟器、高性能卫星导航接收机、阵列天线抗干扰接收机，解决卫星导航接收机在压制性干扰下不能正常工作的问题。上述领域均取得了突出的成绩，获得多项科研成果和发明专利，创造了较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本学科共有教师 42 人，导师队伍中教授 13 人，副教授 14 人；具有博士学位 25 人。现有内蒙古自治区“模式识别与智能图像处理”重点实验室、“草原畜牧业溯源大数据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实验室”、“数字影像技术及其在现代畜牧业中的应用”草原英才产业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内蒙古自治区草原英才“脑科学与类脑计算”创新人才团队。近年来，近 5 年来，共承担科研项目 72 项，总经费 2593.5 万元，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 2 项，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30 项，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204 篇，出版专著 5 部。

本领域注重对研究生理论与实践，创新能力和工程素质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建设有 1 个国家级校外工程实践教育中心、1 个校内“卓越工程师”培养专业、7 个校内工程实践教育基地、8 个校外工程实践教育基地、1 个自治区重点实验室、9 个专业实验室，研究室和实验室总面积 1500 余平方米，仪器设备 650 台(套)，设备总值 2000 余万元。学科建立了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关系，与深圳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大唐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包头市大数据中心、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有紧密的合作关系，为专业人才的培养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学校聘请了一批知名企业的技术、管理专家担任研究生培养的校外导师，与企业共同培养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领域急需的高级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

二、培养目标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为基础扎实、素质全面、工程实践能力强并具有一定创新能力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新一代电子信息领域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经过培养达到以下具体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业精神、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身心健康。

(2) 掌握新一代电子信息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熟悉行业领域的相关规范，在行业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独立担负工程规划、工程设计、工程实施、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管理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

(3) 掌握一门外语，能够顺利阅读本领域国内外科技资料和文献，具有一定的外语写作能力，可以进行必要的国际学术交流。

三、研究方向

研究方向：图像与信息处理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无线通信技术、电磁场与微波应用技术。在图像与信息处理技术方面，针对不同模态的医学影像及诊疗过程对医学影像呈现的复杂要求，积极开展医学图像压缩、配准、融合，医学图像三维重建、四维重建、虚拟内窥镜等领域的研究工作，为诊疗过程提供直接、有力的数字化支持平台；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方面，结合内蒙古地区的畜牧业特点，运用物联网、卫星定位、无线网络、数据挖掘、深度学习等技术手段，实现草原放牧监管、牲畜生长周期监测、标准化屠宰加工、储运物流、消费查询、科技共享等各

环节的信息溯源于一体的公共服务平台；在无线通信技术方面，针对软件无线电的调制技术、OFDM 基带系统、ZigBee 无线通信技术等做了应用开发工作。开展了基于无线传感器网络的煤矿井下监测系统研究，开发了环境参数监测的硬件节点、嵌入式操作系统、无线传感器网络协议，在测试平台上实现了时间同步、定位等算法；在电磁场与微波技术研究领域，针对肿瘤热疗进行了天线的设计和系统研制，使天线小型化和在多频带下安全工作。通过波束合成和分时复用技术完成肿瘤的适形热疗。结合现今导航需求，研究并实现了卫星导航天线、卫星信号模拟器、高性能卫星导航接收机、阵列天线抗干扰接收机，解决卫星导航接收机在压制性干扰下不能正常工作的问题。

四、基本学制和学习年限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 3 年，入学第一年进行课程学习、实验技能的训练及教学实践等，第三学期开始进入论文工作阶段。个别优秀者在修满学分的情况下经批准可申请提前毕业，但提前时间不得超过半年，论文不能按时完成的学生，需延期毕业，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含休学）。课程学习时间不少于 1 年。

五、培养方式

建立健全校内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吸收不同学科领域的专家、学者和实践领域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共同承担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工作。注重培养实践研究和创新能力，增长实际工作经验。来自校外的导师由学校按程序办理聘任手续。

六、课程设置与必修环节要求

1. 硕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和选修课以及实践环节，学位课包括：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其课程设置要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教学内容要强调理论性与应用性课程的有机结合，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教学过程要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要注重培养学生研究实践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2. 专业学位研究生应至少修满 32 学分（含 32 学分），方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 24 学分，学位课不低于 20 学分（包括学位课程、非学位课程、实践环节及学位论文的学分），在申请答辩之前要修满所要求学分。

单位	信息工程学院		学科专业	电子信息（新一代信息技术（含量子技术等）专业（专业学位）				
学位课	公共学位课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考试方式	备注 （数值分）
		10002010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1	考试	
		100030201	英语读写	64	4	1	考试	
		100020104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1	考试	

	100030 100	工程伦理	32	2	1	考试	析和工程伦理部分专业不选)
	100010 301	数值分析	48	3	1	考试	
专业 学位 课	100040 205	研究生论文写作与指导	20	1	2	考查	至少选9个学分
	103081 290	数字图像处理技术	48	3	1	考试	
	103081 289	现代信号处理	48	3	1	考试	
	103081 288	无线通信原理	48	3	1	考试	
	103081 301	无线网络数据感知原理与应用	48	3	1	考试	
	103081 281	天线理论与技术	48	3	1	考试	
	103081 285	矩阵论	48	3	1	考试	

非学位课	公共非学位课	100020 0301	体育	16	1	1	考查	
	专业非学位课	103081 313	语音信号处理 技术与实践	32	2	2	考查	至少选2门
		103081 226	数字图像成像 技术	32	2	1	考查	
		103081 283	物联网工程导 论	32	2	1	考查	
		103081 302	脑科学与生物 信息获取	32	2	2	考查	
		103081 303	Python 编程技 术	32	2	1	考查	
		103081 317	光通信技术与 实践	32	2	1	考查	
		103081 278	嵌入式系统及 应用	32	2	2	考查	
		103081 318	智能天线技术 与仿真	32	2	2	考查	
		103081 319	人工智能理论 与实践	32	2	2	考查	
实践必	100309 006	专业实践（实 务实习）	6 个月	6	3	考查	必修课	

修 环 节	100030 705	开题报告与中 期报告		1	3	考 查	程
-------------	---------------	---------------	--	---	---	--------	---

七、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是重要的实践环节。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实践环节的学时数和学分比例。结合学科的教学和研究平台建设，建立多种形式的专业实践场所，提供和保障开展专业实践的条件，为研究生提供多种方式实践训练的机会。同时注重吸纳和使用社会资源，合作建立联合培养基地，联合培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要提交实践学习计划，撰写实践学习总结报告。对研究生实践实行全过程的管理、服务和质量评价，确保实践环节质量。

八、学位授予

完成个人培养计划，按照学生培养各环节执行培养过程，达到学科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环节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工作，发表符合要求的论文，学术成果满足学院学科办发布的硕士学位授予相关规则要求。提交学位申请，学院学科办按《内蒙古科技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及审批办法》组织答辩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批准后，授予学位。

九、其他

本培养方案自 2022 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各学位授权点全日制与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执行相同培养方案。

3.8 电气工程

一、学位授权点简介

1.专业领域及代码

能源动力（电气工程） 085800

2.学科简介

能源动力（电气工程）学科培养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素质修养、扎实理论基础、全面的专业知识、富有现代科学创新意识，能够把握国际前沿新技术的复合型高级技术人才。

本学科以国家对电力行业发展的人才需求为目标，结合了地方经济发展现状，在电力系统理论研究、新能源发电与智能微电网探索、电力电子与电能变换等方面开展攻关，形成稳定的研究方向。培养的学生具备了良好职业素养和优异的社会品德，并在新能源转化利用方面形成鲜明的学科优势与学术特色。

本学科具有校内导师12人，导师队伍中教授6人，副教授5人；具有博士学位教师5人，校外兼职导师6人。现有内蒙古自治区“光热与风能发电”重点实验室1个，草原英才创新创业团队以及新能源创新人才团队各1个。近5年，共承担科研项目近60项，总经费超1000多万元，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1项，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2项，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50多篇，出版专著3部。

二、培养目标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为基础扎实、素质全面、工程实践能力强并具有一定创新能力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电气工程领域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经过培养达到以下具体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

法，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业精神、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身心健康。

(2)掌握电气工程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熟悉行业领域的相关规范，在行业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独立担负工程规划、工程设计、工程实施、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管理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

(3)掌握一门外语，能够顺利阅读本领域国内外科技资料和文献，具有一定的外语写作能力，可以进行必要的国际学术交流。

三、研究方向

1. 新能源利用与微电网智能控制技术

研究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光热发电等新能源发电系统的设计及控制策略，研究分布式能源发电及组网技术，结合储能设备的应用解决电力系统的调频、调峰等关键技术问题。

2.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研究现代电力系统的规划、运行与控制技术、电气设备的监测、管理与故障诊断技术、新能源接入对电力系统的影响分析、需求侧管理和负荷预测技术、新型继电保护与自动化技术、新型输配电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分析等，并能解决工程实践的关键技术问题。

3. 电力电子及电力传动技术

研究分布式能源发电的电力电子变换技术、系统故障诊断及可靠性、先进控制技术在电力电子装置中的应用以及电力系统谐波抑制与无功补偿等工程关键技术。

四、基本学制和学习年限

1.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年限为3年，入学第一年进行课程学习、实验技能的训练及教学实践等，第三学期开始进入论文工作阶段。个别优秀者在修满学分的情况下经批准可申请提前毕业，但提前时间不得超过半年，论文不能按时完成的学生，需延期毕业，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含休学）。课程学习时间不少于1年。

五、培养方式

建立健全校外内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吸收不同学科领域的专家、学者和实践领域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共同承担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工作。注重培养实践研究和创新能力，增长实际工作经验。来自校外的导师由学校按程序办理聘任手续。

六、课程设置与必修环节要求

1. 硕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和选修课以及实践环节，学位课包括：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其课程设置要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教学内容要强调理论性与应用性课程的有机结合，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教学过程要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要注重培养学生研究实践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2. 专业学位研究生应至少修满32学分（含32学分），方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24学分，学位课不低于20学分（包括公共学位课程、专业学位课程），在申请答辩之前要修满所要求学分。

单位	信息工程学院		学科专业	电气工程专业（专业学位）				
	学位课	公共学位课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考试方式
10002010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1	考试	必选课程（数值分析和工程伦理部分专业不选）
100030201			英语	64	4	1	考试	
100020104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1	考试	
100030100			工程伦理	32	2	1	考试	
100010301			数值分析	48	3	1	考试	
103081250		现代电力系统分析	48	3	1	考试	至少选4门	
103081251		高压电网继电保护原理与技术	48	3	1	考试		
103081252		现代电力电子技术	48	3	1	考试		
103081253		电机及控制	48	3	1	考试		

	100040 205	研究生论文写作与指导	2 0	1	2	考查	
公共非学位课	100020 0301	体育	1 6	1	1	考查	
专业非学位课	103081 254	风力发电与新能源综合利用	3 2	2	2	考查	至少选2门
	103081 255	光伏发电及电站规划设计	3 2	2	2	考查	
	103081 256	分布式能源及微电网技术	3 2	2	1	考查	
	103081 257	高电压工程	3 2	2	2	考查	
实践必修环节	100309 006	专业实践(实务实习)	1 5 周	6	3	考查	必选课程
	100030 705	开题报告与中期报告	1 6	1		考查	

七、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是重要的实践环节。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实践环节的学时数和学分比例。结合学科的教学和研究平

台建设，建立多种形式的专业实践场所，提供和保障开展专业实践的条件，为研究生提供多种方式实践训练的机会。同时注重吸纳和使用社会资源，合作建立联合培养基地，联合培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要提交实践学习计划，撰写实践学习总结报告。对研究生实践实行全过程的管理、服务和质量评价，确保实践环节质量。

八、学位授予

完成个人培养计划，按照学生培养各环节执行培养过程，达到学科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环节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工作，发表符合要求的论文，学术成果满足学院学科办发布的硕士学位授予相关规则要求。提交学位申请，学院学科办按《内蒙古科技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及审批办法》组织答辩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批准后，授予学位。

九、其他

本培养方案自 2022 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各学位授权点全日制与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执行相同培养方案。

3.9 仪器科学与技术

一、学位授权点简介

1.专业领域及代码

电子信息，0854

2.学科简介

仪器科学与技术学科是一个多学科相互交叉和相互渗透的综合性新兴学科，是信息科学与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仪器科学与技术学科主要研究对客观事物

的检测、计量、监测、控制以及信息处理等理论、方法和技术，是为人类社会提供物质技术保障的一门知识密集、技术密集的学科。本学科依托地区产业特色，根据自动化与仪器仪表领域对人才的需求进行人才培养。

经过多年的建设与发展，本学科现已形成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具体包括传感技术及信息处理、光电与视觉测量、无损检测技术及智能仪器。本学科拥有学历、职称、年龄及学缘结构合理、学术水平高、工程应用设计开发能力强、团队凝聚力强的师资队伍。现有专职教师共 18 人，其中教授 4 人，副教授 6 人，讲师 8 人，博士 4 人，在读博士 3 人，包头市“5512”学术技术带头人 1 人、内蒙古自治区“优秀教师”1 人；校外兼职硕士生导师 8 人，其中正高级工程师 2 人，高级工程师 6 人。近五年，本学科共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7 项、内蒙古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子课题 1 项、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3 项、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 6 项、横向科研项目 10 余项。

本学科注重研究生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注重科学分析与工程实践、学科交叉和创新性相结合，解决工程中亟需的关键科学和技术问题，形成了符合我校培养定位和特色的课程体系，面向仪器仪表工程技术前沿，培养了大批具有创新能力的高层次人才。

二、培养目标

1.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使命，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身体健康，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2.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

以产学结合为途径，掌握自动化与仪器仪表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的技术现状与发展趋势，掌握解决工程问题的先进技术和现代技术手段，在本领域具有独立从事工程研究、设计、实施和管理的能力，能胜任本领域的科研、设计、实施及管理等工作。

3.能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能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三、研究方向

本学科紧密结合国家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经过多年的建设与发展，现已形成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具体包括传感技术及信息处理、光电与视觉测量、无损检测技术及智能仪器。上述研究方向均已建立了由校内老师和行业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建设的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现有具备相关理论基础和专业实践能力的专职教师18名(其中硕士生导师10名)，行业企业兼职硕士生导师8名，行业企业兼职教师占教师总数的35.7%。依托行业企业兼职教师和横向科研合作项目，目前各研究方向均已建立了数量充足、职责明确、长期稳定的联合培养或实践基地。

四、基本学制和学习年限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含休学)。课程学习时间不少于1年，专业实践不少于半年。

五、培养方式

实行双导师制，采用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以校内导师为主，负责理论指导，同时聘请行业企业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共同指导。校内导师负责制订研究生培养计划，组

织开题、中期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指导项目研究和学位论文等工作，同时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学术道德具有引导、示范和监督责任；校外导师提供或协助解决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的场地或工作环境，系统指导研究生专业实践，参与制订研究生培养计划、学位论文指导、学位论文质量监督和答辩等各个环节，充分发挥双方优势，提高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

六、课程设置与必修环节要求

课程设置应包含政治理论、外语、数学和专业课。

专业学位课 3 学分，48-60 学时；专业非学位课 2 学分，32-40 学时。电子信息（仪器仪表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总学分应修满 32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 24 学分，学位课不低于 20 学分。在申请答辩之前要修满所要求学分。

单位	信息工程学院	学科专业	电子信息(仪器仪表工程)专业（专业学位）					备注
学位课	公共学位课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考试方式	必选课程
	10002010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1	考试		
	100030201	英语读写	64	4	1	考试		
	100020104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1	考试		
	100030100	工程伦理	3	2	1	考		

	专业学位课			2			试	必选课程	
		100010301	数值分析	4 8	3	1	考 试		
		100040205	研究生论文 写作与指导	2 0	1	2	考 查		
		103081260	现代检测技 术	4 8	3	1	考 试		
		103081261	现代数字信 号处理	4 8	3	2	考 试		
		103081262	人工智能基 础	4 8	3	1	考 试		
非 学 位 课	公共非 学位课	100020030 1	体育	1 6	1	1	考 查	必选	
		专业非 学位课	103081264	光电与视觉 测量	3 2	2	2	考 查	至少 选 2 门
			103081308	测控软件技 术	3 2	2	2	考 查	
			103081268	深度学习基 础与实践	3 2	2	2	考 查	
103081292	仪器科学与 技术学科 前沿讲座		1 6	1	2	考 查			
实践 必修 环节		100309006	专业实践(实 务实习)	6 个 月	6	3	考 查	必选 课	

	100030705	开题报告与 中期报告	1	3 , 5	考 查	程
--	-----------	---------------	---	-------------	--------	---

七、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重要的教学环节，学院负责对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进行全过程的管理、服务和质量评价。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与现场实践相结合的方式。专业实践形式可适当灵活，可依托学校或学院与行业企业建立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安排，也可依托校内导师所承担的横向科研课题或校外联合培养导师及其所在单位的相关资源安排。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要结合学位论文工作需要，在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下，制订专业实践计划，并向学院提交《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经学院组织审核通过后实施。专业实践考核由学院统一组织，校内、外导师共同负责。专业实践结束后，按照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考核，经学院考核认定合格后，计6学分。

八、学位授予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发表符合要求的论文，向学院提交学位申请，经学院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通过后授予学位。

九、其他

本培养方案自2022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

4 制定培养计划和选课流程说明

新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和选课，以研究生院官网公布的时间为准。

一、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

登录办法：在研究生院网站左下角点击“研究生管理系统”，登录前请仔细阅读说明：**1-4**，按照说明进行**ie浏览器兼容性视图设置**，否则会出现点击链接无反应的情况。使用“**自认证登录**”进入系统，用户名密码均为学号。看下面两张图示意。

Northwe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研究生院

规章制度 招生录取 就业信息 文件下载 教学教务 导师风采 学科建设 培养管理 学位学历 学生活动

研究生管理系统



二、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新生首先要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制定个人培养计划，然后才能选课。

1、在“培养方案”中点击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可看到本专业培养方案内所有的课程，从中**选择课程并提交**即可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如图：

学期未选课而直接上课的课程没有成绩)，学生只能等待再次开课时重新选课或重修。

5 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

课程学习是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必备环节，在研究生成长成才中具有全面、综合和基础性作用。为了进一步规范课程管理，加强课程教学，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院情况，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5.1 课程设置及要求

课程体系设计的根本依据是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坚持以能力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拓宽知识基础，培育人文素养，加强不同培养阶段课程体系的整合、衔接，避免单纯因人设课。

1. 硕士研究生课程类型分为学位课和选修课以及实践必修环节。学位课按一级学科设置，面向全专业，反映本学科、专业学位最主要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实验技能。非学位课可结合研究方向，为扩大知识面，适应科学技术，特别是新兴学科和边缘学科的发展而设置。开题、中期报告和实践环节均为必修环节。各学科课程设置详见各学科培养方案。

2. 研究生课程学分计算方法是以 16 学时计为 1 学分。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应至少修满 32 学分（含 32 学分），其中学位课不低于 20 学分（包括学位课程、非学位课程、实践环节及学位论文的学分），在申请开题之前要修满所要求学分。

其中，学术讲座属于实践必修环节，共 16 学时，

1 学分，要求每位同学自行听够 16 个学术讲座，并撰写学术报告，按学院要求的截止时间，以专业为单位统一提交至学院学科办，由学科办认定。

5.2 课程教学管理

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下达中，研究生院负责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审核、公共课分班以及课表编排。学院负责本院所开设课程的任课教师资格审核以及编制与修订所开设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日历。任课教师按照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组织教学，并依据选课名单进行课堂管理，不得随意修改和追加选课学生名单和成绩。

1. 教学任务下达

每学期第十教学周前后，学院依据研究生培养方案落实下学期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汇总后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所列学位课程原则上应开出，若遇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开出课程，由开课单位写明原因，学院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备案。

2. 开新课

课程内容应能反映学科最新成果和发展前沿。开设新课应符合我校研究生课程设置基本原则，按照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统筹规划，并在本学科专家充分研讨、论证的基础上，说明课程特点及增设的必要性等，批准后列入开课目录。

3. 取消课堂

凡连续三年无人选修的课程或因选课人数过少连续三年不开设的课程，将被取消。若该课程需重新开设，则按新开课程办理申请手续。

4. 调课申请

(1) 课程的教学周数一般依据校历安排，课程一经开出必须按教学计划执行，中途不得随意停开或调整授课时间和地点。因故确需停开或调整授课时间、地点，任课教师应事先向学院学科办申请，否则按教学事故处理。

(2) 在授课过程中，若是经学院认可的同行教师临时性代课可不视作课表调整，但是长期或经常性代课应视为课表调整，应事先履行调课备案手续。

5.3 研究生选课管理

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个人培养计划的编制，并依据培养计划和课程目录，在研究生院规定时间内登陆研究生教务系统，完成选课。研究生选课时间一般在每学期的开始进行，具体时间见研究生院通知。

选课工作结束后，各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需通知任课教师从研究生教务系统下载、打印选课名单，确认选课学生。因特殊情况需要补选课者，由研究生本人申请。

5.4 课程考核管理

研究生培养实行学分制，已办理选课手续的课程和实践环节，通过考核，取得相应学分，其考核成绩与学分同时记入研究生成绩单。研究生通过所在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学习和实践环节考核后，方能申请论文答辩。

(一) 课程考核方式

研究生课程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研究生课程考核方式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要

求确定。学位课一般采用考试方式，非学位课可采取考试或考查方式。考试课程成绩采用百分制，考查课程成绩既可采用百分制。实践环节中的学术实践和专业实践的考核方式是考查，考查成绩按二分化“通过”或“不通过”来评定和登记。

（二）课程缺勤、重修、缓考、补考相关规定

1、研究生课堂学习缺勤学时超过课程修读规定学时的三分之一以上者，或未办理选课手续而自行听课者，不得参加考核。

2、未参加当前学期课程考试、考试不及格或未达到学科课程学习要求的研究生，应提交重修申请并填写《内蒙古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重修申请表》。经批准同意重修的研究生与下一级研究生课程学习、课程考核同时进行，并按正常考试记分。

3、研究生因病或重大事件确实不能按时参加学期末课程考试，可申请缓考。申请缓考的学生须最迟在考试前一周内，提交缓考申请，填写《内蒙古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缓考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因病缓考者须出示有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据的证明，因重大事件申请缓考者须提供相关支撑材料），批准后参加缓考。缓考一般不做单独安排，经批准缓考的研究生与下一级研究生课程考核同时进行，并按正常考试记分。

（三）课程考核材料归档

研究生课程考核材料应存档，以课程论文或报告等其他形式考核的课程，研究生应在结课前提交课程论文，任课教师及时完成批阅，在课程考核后一周内在完成研究生管理系统成绩录入并提交签字的纸质成绩单（一式三份，两份学院留存、一份研究生院保存）

至所在学院。由学院审核汇总后，于放假前一周将成绩单（1份）统一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任课教师在课程考核后2周内将课程考核材料交到学院，由学院保管，保存期限最少为6年。研究生院在研究生期中教学检查期间抽查。

1、考试课程上交的材料及顺序（考试课程试卷模版可从研究生院网站下载）

- （1）学生成绩单（3份）；
- （2）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1份）；
- （3）空白试卷（1份）；
- （4）全部学生试卷。

2、论文考核课程上交的材料及顺序（考核课程论文模版可从研究生院网站下载）

- （1）学生成绩单（3份）；
- （2）论文题目、要求及评分依据（1份）；
- （3）全部学生论文。

5.5 课程成绩管理

（一）课程成绩记分方式

课程考核成绩可采用百分制或二分制记分。其中百分制约定为：0~100之间的整数，二分制约定为：通过、未通过。同一课程（同一编码）成绩（包括阶段、环节、学期考核），应选用同一记分制，且应具备一定的稳定性。

（二）课程成绩评定

课程成绩是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按各自所占百分比的合成（所占百分比依据教学大纲），当成绩出现小数时一律向上进为整数。任课教师可以根据研究生课堂日常出勤和平时作业完成情况进行平时成绩考

核，平时成绩可登记在课程记录单上。此记录单可于开学后第2教学周在研究生教学系统内打印。

（三）成绩登记规定

1、研究生按照所选课程的教学要求，认真参加课程的各个教学环节，经课程考核合格者（考试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考查成绩达到及格），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

2、两门以上（含两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或有一门学位课程考试重修后仍不及格，应予退学。

3、专业选修课考试不及格者，该门课程不记成绩，不计学分。

4、考试作弊，该门课程成绩为零分，并根据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四）学位课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方法说明

我校研究生学位课实行平均分绩点计算，绩点是对学生学业综合水平的评定，实行绩点学分制可充分客观地反映出学生学习的质与量。

$$\text{课程成绩} = \frac{\sum_{i=1}^n X_i \times K_i}{\sum_{i=1}^n K_i} \times 70\% + \frac{\sum_{j=1}^m Y_j \times L_j}{\sum_{j=1}^m L_j} \times 30\%$$
,其中 X_i 为研

究生培养计划中每门学位课程的分数， K_i 为每门学位

课程的学分， n 为学位课程门数， Y_i 为研究生培养计

划中每门非学位课程的分数， L_i 为每门非学位课程的学分， m 为非学位课程门数。

课程考核方式为五级分制时，成绩认定为：优=90

分，良=80分，中=70分，及格=60分。

课程考核方式为两级分制时，成绩认定为：合格=80分。

（五）成绩录入

课程结束后，任课教师登录研究生教务系统，录入成绩。打印课程成绩记录单，签字后报送学院。

录入时应注意：

1、不可增减研究生姓名，不可缺项，所填成绩应为整数。

2、对未参加课程考核的研究生，其相应考核成绩以0分计。

3、对考核作弊的研究生，其考核成绩栏内应标识“作弊”字样，其相应考核成绩以0分计。

（六）成绩归档

研究生院将签字后的成绩入库（成绩数据库：由研究生院负责维护，以课程成绩单和课程成绩修改记录单为依据）。成绩入库后，原始成绩单由研究生院严格管理，按顺序归档。不得遗失、涂改，除工作需要不得随意查阅。

（七）成绩查询

研究生可在下一学期开学第一个月内在研究生教务自助服务平台上查询所选课程的成绩。若研究生对个人成绩有疑问时，可在下学期开学2周内，向课程所在学院提交成绩复查申请（其余时间一律不受理此类申请，且过后即认为研究生已确认本人成绩），由学院会同学科（专业领域）相关人员进行复查，并应及时给予研究生明确答复。

（八）成绩修改

已提交研究生院的课程考核成绩一般不得修改。

若需修改时，应填写课程成绩修改记录单，并同时具有任课教师、学科（专业领域）负责人、学院主管副院长签字以及加盖学院公章，研究生院方可据此进行成绩修改。所有此类修改仅限研究生本学期的课程考核成绩。

（九）课程认定及学分替代

课程替代原则一般为课程名称基本相同，学时基本一致，学分相同；若课程名称有差异时，学时大于被替代课程的学时，学分大于被替代课程的学分。以下几种情况，可以进行课程学分替代：

1、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如果研究生新生在入学前以同等学力进修学员的身份参加我校研究生课程学习，并通过课程考试，可由研究生本人申请，并填写《研究生课程学分替代申请表》，批准替代后方可免修该门课程，并获得学分。

2、因跨专业选课，并通过考核获得课程学分，研究生可进行课程学分替代申请。

（1）学生申请跨专业选课之前，需充分了解本学科课程设置，妥善安排自己的学习，以书面形式提出选课申请，并填写《研究生课程补选课申请表》。

（2）学生学习期满后，向所在学院提出专业课程学分替代的申请，填写《研究生课程学分替代申请表》，并出具成绩单和所修课程的教学大纲。

（3）由学科负责人对学生所修读课程进行审查，认定学生所修课程可转换成所在专业培养方案中的专业课程的具体学分及转换方式。

3、研究生确有需要到校外听课的，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研究生修读外校课程申请表》。所需经费，由学院自理。课程成绩由外校任课教师签字，

并由其所在教学单位盖章后有效。学分计算方法与校内课程相同。

4、研究生在境外院校校际交流，所修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原则及操作办法，参照《内蒙古科技大学研究生公派境外学习管理暂行办法》相关内容执行。

6 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和硕士学位管理办法

研究生学位论文是研究生从事科研工作成果的主要表现，它表明了作者在科研工作中获得的新发明、新理论或新见解，是评判学位申请者学术水平的主要依据，也是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必要条件之一。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学位论文工作。

6.1 学位论文选题工作

选题工作是研究生在完成课程学习并修完规定的学分后进行的理论联系实际的实践性环节，也是培养研究生在学科领域内选题能力的重要手段。为加强这一环节的工作，使研究生能顺利地开展论文研究，培养研究生的学科前沿意识，建立科学研究的基本素质，各学位点学院、导师及研究生应认真做好选题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 1.各学位点学院加强对学位论文选题工作的组织与安排。
- 2.选题应该以有利于保证研究生培养的质量、有利于加强学科建设、保持学科优势和特色为原则。
- 3.所选题目在理论研究和实际应用方面有一定的研究价值，在实验研究方面（知识条件、实验条件、经费条件、规定时间）具有可行性。
- 4.选题应在研究生所属的学科（专业）范围内进行，并与所确定的研究方向一致，具有学科前沿性、新颖性。
- 5.各位指导教师应抓住选题这个重要环节，通过选题工作培养研究生科学研究的意识，增强对学科领

域的了解、拓宽研究生的专业知识。

6.选题工作安排应在第三学期第二、三周内完成，并由学位点学院组织有关导师与研究生认真研讨选题工作计划及调研工作安排。

7.选题工作计划及调研工作安排确定后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调研工作安排表》，并在第三学期第四周周末前交研究生院学位办备案。

8.根据选题工作计划及调研工作安排，需要外出进行文献检索、课题调研的研究生，外出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两周，特殊情况由指导教师提出申请报告，交研究生院学位办审查批准。

四、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在完成文献检索和课题调研后写成的关于学位论文选题与如何实施的论述性报告，也是学位论文课题研究工作的开始，是整个培养过程中承上启下的实践性环节。为综合培养研究生独立工作和科学研究的能力，进一步规范开题报告及报告程序，制定如下规定：

（一）开题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选题来源（文献综述）

通过查阅一定量的中外文文献资料，了解本学科的基本理论体系及主要研究内容、背景、国内外研究概况和发展趋势、研究的目的是和意义等。

2.选题依据及方案

在资料分析及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所确定的研究课题要求有充分的理论依据，即从理论上分析课题研究的必要性，从实际应用方面分析课题研究的价值。对所选题目展开的内容与为了达到目的所安排的研究方案。

3.课题研究的可行性

从知识条件、实验条件及时间等诸方面客观分析课题研究的可行性，对于难点、创新点的问题是否有成熟的理论或实验结果作为支持要加以论述。

4.技术路线

对所选课题应制定出可行的技术方案、实验方案，根据方案制定出详细的论文工作阶段性计划，预算出论文工作的经费、所需实验项目及实验地点。

5.参考文献

选题要科学、客观，应以详实的文献资料为根据，充分了解前人所做的工作，所以开题报告应有参考文献部分，开题报告中，中外文参考文献不少于 40 篇，其中，外文的文献资料不少于 10 篇。

(二) 开题报告的要求

1.各学位点学院及有关导师要重视并认真组织做好开题报告工作。

2.硕士学位论文开题工作应于第三学期末进行，最晚不得迟于第四学年的第二周前完成，第三周必须将《内蒙古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交到研究生院。博士学位论文开题应在第三学期初进行。凡未按时开题者，推迟其论文答辩。

3.研究生要进行系统的文献查阅和广泛的调查研究，写出详细的文献综述，撰写开题报告，并制定出详细的论文工作计划，经导师审阅、修改后方可开题。开题前，研究生应将有关的参考文献和已完成的各种理论分析、试验数据，事先印发给参加开题报告会议的有关人员。开题报告格式按模板要求，其书面材料不得少于 8000 字，中外文参考文献不少于 40 篇，其中，外文的文献资料不少于 10 篇。开题报告内容以及

格式由导师审核并签字，导师应该对自己的签字承担责任。

4.开题报告撰写参考《内蒙古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模板。

5.开题报告程序

(1)所有要参加开题研究生，必须在开题之前向自己的导师申请，由导师上报到学科办（逸夫楼D309），学院按上报名单进行统一分组、安排答辩进程。在规定上报时间内，否则报名不再受理。在规定时间内由学院统一组织开题。

(2)每位研究生认真填写《内蒙古科技大学硕士（博士）论文开题报告申请表》，由指导教师和学位点学院进行审核，研究生院审核批准。

(3)学院（或学科组）负责人主持开题报告会，组成3~5名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开题报告专家审查小组，原则上专家为研究生导师，并邀请本专业的教师、研究生参加，听取多方面意见。审查小组成员应事先审阅提交的开题报告及有关资料，为开题报告会做好准备。

(4)研究生报告学位论文选题的依据、意义、内容与方法，课题的可行性分析以及课题研究的技术路线等；

(5)专家组讨论、表决是否同意学位论文开题，并在开题报告相应表格栏内签字；

(6)应发扬学术民主，对研究生的开题报告进行严格审核，对选题适当、论据充分、措施可行的应批准论文开题；对尚有不足的，要限期修改补充，并重做开题报告；若再次开题不能通过，则需要重新选题。

6.申请开题的条件

(1) 所有要参加开题的研究生，学分要修够（学硕需修满 32 学分，其中包含 20 分学位课分；专硕修满 32 学分，其中包括 20 分学位课，6 分社会实践；在职工硕需修满 32 学分，其中包括 20 分学位课，6 分社会实践）否则不予开题。

(2) 学费未缴齐的研究生，不能参加开题环节。

(3) 学术型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安排在第二学年秋学期，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开题工作安排在第一学年春学期。开题答辩后需将“内蒙古科技大学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交到学院学科办。

7. 开题报告通过后一周内，应将《内蒙古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一份，学院存档，以便定期检查论文工作。

8. 开题报告通过后，一般不得改变研究课题。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改课题者，由导师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题目变更申请表》，说明变更理由，经学位点学院批准，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审查备案后，方可改换研究课题，如题目变更较大，需重做开题报告，重新组织开题。

9. 开题报告经审查通过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研究工作阶段。

6.2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为了保证信息工程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工作顺利开展，加强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过程管理，硕士学位论文工作中期检查，具体要求如下：

1. 所有要参加中期答辩的研究生，必须在中期答辩之前向自己的导师申请，由导师上报到学科办（逸夫楼 D309），学院按上报名单进行统一分组、安排答

辩进程。在规定上报时间内，否则报名不再受理。

2.学术型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工作安排在第三学年秋学期，专业型硕士研究生中期工作安排在第二学年秋学期。凡是中期检查推迟达两周以上者，学位论文必须推迟答辩。中期报告格式按模板要求，其书面材料不得少于15000字，中外文参考文献不少于40篇，其中，外文的文献资料不少于15篇。答辩后将“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报告”交至学院学位办，一份“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报告”和一份“中期报告交学院备案。凡是中期检查推迟达两周以上学生，必须推迟答辩。

3.学位论文工作中期检查由各学位点学院召集有关导师组成检查小组，由学位点（或学科组）负责人主持，认真听取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阶段性汇报。

4.检查小组根据研究生开题报告中所拟定的阶段计划及工作目标，严格审核并客观评价学位论文工作的进度及完成预期目标的程度。

5.根据汇报情况对学位论文工作所存在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并由检查小组集体制定解决方案。

6.中期检查结束后，填写《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报告》一份，并在一周内（最晚于放假前）交学院存档。中期答辩之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题目。

6.3 学位论文的总体要求

1.对所研究课题应有新的见解

(1)研究生在所研究课题中，对某些理论或生产技术问题，提出自己的新见解或合理解决问题的方案，

要力求在理论上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或实践上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2) 学位论文工作必须有一定的难度、深度和工作量。论文应是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的。一般性的文献综述、调研报告和课程设计等不能作为学位论文；

(3) 新见解要有科学依据，其科学依据可以是某项理论、实验结果，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2. 能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的能力

(1) 具有独立进行文献检索、文献综述、调查研究和在导师指导下具有选题和提出科学研究工作计划的能力；

(2) 根据课题的要求，能够确定合理的研究方案，理工科通过实验取得可靠数据，能正确分析和处理数据，得出科学的结论，能对课题进行一定深度的理论分析，论文工作应表明作者具有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 在学位论文答辩过程中，概念、思路清楚，回答问题确切，没有原则性错误，表明作者能够正确运用所掌握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3. 学位论文一般应包括：封面、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录、正文（包括引言、论文主体）、结论、参考文献和注释、在学研究成果、致谢。

学位论文中还可有的其它组成部分包括：插图和附表清单、符号标记缩略语等的注释说明、附录等。

4. 研究生学位论文应使用汉文撰写，学位论文应立论正确，层次分明，文字简练。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一般不少于三万字，专业硕士学位论文一般不少于

两万字。博士学位论文文科不少于八万字，理科不少于五万字。

5.学位论文的格式要符合“学位论文模板”要求，文字通顺，条理分明，表达准确，图表精确，计量单位正确。

6.研究生学位论文课题研究与撰写从开题到答辩时间为一年至一年半。采取导师指导和学位点学院集体培养相结合，应采取引导启发、定期检查帮助，严格把关的方式由研究生独立完成论文工作。

7.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论文后，经导师对学位论文进行检查、校对、指出问题，由本人修改后，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评审和答辩。

8.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杜绝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学位论文在预答辩后，4月15日前进行学术不端检测，学术不端检测初检复制比率（万方）（指总体复制比和部分复制比）不得高于30%，答辩前检测复制比（知网）不得高于20%，高于此比率的学位论文都必须推迟答辩。申请“优秀学位论文”的复制比不得高于10%。

如确因涉及军工等机密内容，可将关键数据删除后检测。

二、学位论文撰写格式

研究生在完成课题研究工作后，应进行工作总结并撰写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学位论文撰写是对所做论文工作的总结和提高。论文应含有封面、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录、正文（包括引言、论文主体）、结论、参考文献及注释、在学研究成果、致谢、附录。

一般格式为：

1. 封面

封面包括：分类号、UDC、密级（公开、秘密、机密）、单位代码（10127）、校名、学位论文类别、论文题目（中文、英文）、学号、研究生姓名、学科专业、指导教师姓名、职称、论文提交日期。

中文题目：应能概括整个论文最重要的内容，恰当、简明、引人注目。题目应力求简短，应避免使用公用的缩略语、字符、代号、结构式和公式等，一般不宜超过 25 字。

英文题名与中文题名内容上要一致，每个词的首字母大写，但冠词、连词、介词全部小写。英文题名长度一般不超过 2 行。

2. 独创性声明及使用授权说明

论文封面后需有独创性声明及使用授权说明（具体格式见论文格式模板），作者本人及指导教师需签字。

3. 中文摘要：研究生学位论文摘要是学位论文内容不加注释和评论的简短陈述，它应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即不阅读学位论文全文也可以获得全文的主要信息和结论，是一篇完整的短文，可独立使用，摘要应能反映出论文的整体水平。学位论文摘要以浓缩的形式概括研究课题的目的、内容、方法、观点及所取得的成果和结论等，应突出论文的新见解和创造性成果，语言力求精炼。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 800 字以上。

学位论文关键词是为了文献标引而从学术论文中选取出来用以表示全文主题内容信息款目的单词或术语。每篇论文选取 3~5 个关键词，另起一行，排在摘要的左下方。

4. 英文摘要：与中文摘要相对应，另起一页排列

于中文摘要之后。英文摘要是一篇独立的英文短文，要符合英文写作规范，而不应是中文摘要的勉强翻译。

英文关键词与中文对应。

5.目录：应是学位论文的提纲，也是论文组成部分的小标题，可以帮助读者查阅所希望了解的内容，目录中应有页号，页号从摘要开始直至全文结束。

6.引言：引言是学位论文主体部分的开端，要求言简意赅，不要与摘要雷同或成为摘要的注解。除了说明研究目的、方法、结果等外，还应评述国内外研究现状和相关领域中已有的研究成果；介绍本项研究工作对科技发展、文化进步的学术意义，理论依据和实验基础，涉及范围和预期结果以及学位论文研究主题范围内国内外已有研究的现状及文献综述，该论文在已有的基础上所解决的问题。

7.论文主体：学位论文正文是学位论文的主体，是作者对研究工作的详细表述。写作内容可因研究课题性质不同而不同，一般可包括：理论分析、计算方法、实验装置和测试方法，经过整理加工的实验结果的分析讨论，与理论计算结果的比较。本研究方法与已有研究方法的比较。科学研究要解决的问题等。论文文字表述准确、文笔流畅、推理严谨、数据可靠、图表清楚、公式正确、格式符合要求。

8.结论：结论集中反映作者的研究成果，表达作者对所研究课题的见解，是全文的精髓。结论应该明确、精炼、准确地对学位论文整体内容和研究结果进行综合概括，阐述自己的创造性工作在本领域中的地位和作用、自己新见解的意义。或要阐述自己研究工作的价值以及今后还需要深入研究的工作。应严格区分研究生的成果与导师研究工作成果的界限。

9.参考文献：只列主要的及公开发表过的文献，按文中引用的顺序附于文末。学位论文终稿中外文参考文献不少于 50 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 15 篇。

10.注释

注释采用脚注的方式在页下著录，主要用于对文内某一特定内容作必要的解释或说明。包括对学位论文中某些关键词句、论点的详细说明。

11.附录：包括放在正文内过分冗长的公式推导；以备他人阅读方便所需的辅助性教学工具或表格，重复性数据图表；论文使用的主要符号、意义、单位、缩写、程序全文及说明。

每一附录应另页起。

6.4 学位论文预答辩

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是对学位论文进行预先审查，判定其是否达到硕士学位论文的要求，同时找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学位论文作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提高学位论文质量，同时为学位论文盲审和申请“优秀学位论文”把关。为保障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顺利进行，特提出以下要求：

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时间一般安排在第三学年春学期第四、五周（一般是 3 月底前）进行。

预答辩由学位点学院组织，学科组（或课题组）统一安排。预答辩小组由 3-5 名具有副高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其中 1 名为预答辩小组负责人，导师应作为预答辩小组成员。

预答辩满足以下条件者可以参加答辩

（1）论文选题有一定的实用价值或理论意义，论文有一定的创新点，论文成果在理论或实际上有一定

的意义。基本掌握了基础理论与专门知识；博士学位论文要求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能对课题进行一定深度的理论分析，论文工作应表明作者具有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须有不少于两个创新点。

(2) 通过阅读相关文献与论著，能够综合分析问题，在前人工作的基础上能够确定自己的工作；

(3) 通过实验或实践，论文的理论工作基本得到验证，数据基本可靠，基本掌握了运算方法，结果正确。

(4) 预答辩前，在“万方数据库”学术不端检测结果中复制比率（指总体复制比和部分复制比）不得高于 30%，不满足条件的在导师指导下要求限期修改，高于 50%的延期答辩。申请“优秀学位论文”不得高于 30%。

(5) 控制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达到信息工程学院关于授予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计算机技术、控制工程、仪器仪表工程、电气工程、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含量子技术等）、通信工程（含宽带网络、移动通信等）：达到信息工程学院关于授予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4. 推迟答辩

(1) 论文没有新见解，未取得有意义的成果，对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掌握不够；

(2) 阅读量少，文献综述不够；

(3) 实验或实践工作较欠缺，或数据不可靠，运算能力差，结果错误多，图表不规范，则不能按期参加答辩，将推迟答辩。

(4) 知网查重高于 20%，将延期答辩。

(5) 论文盲审意见出现两个“需要大修，重新送审”或“两个不同意答辩”或一个“需要大修，重新送审”和一个“不同意答辩”意见的，直接延期答辩。

5.修改后按期答辩

若论文预答辩情况介于上述 3 和 4 之间则经修改后可以按时参加答辩。

预答辩后，需提交预答辩意见书一式 2 份，1 份由学院所存档，1 份交研究生院学位办。

6.5 学位论文答辩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是硕士学位授予质量保障体系中最后一个具有实质意义的控制环节，也是研究生综合能力培养的一个不可轻视的重要过程，为使论文答辩工作进行顺利，保证论文质量，有关要求及规定如下：

(一) 答辩委员会与论文送审评阅及答辩

1.答辩委员会的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3~5 人组成，成员中应有外单位专家 1 人，指导教师不可成为答辩委员会成员，但要参加答辩会。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原则上由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由学位点学院教授委员会确定。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要求由 5~7 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专业）具有教授职称（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 3 位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成员，至少有 2 位是论文评阅人，有 2 位是校外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本学科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博士生导师担任。指导教师不可成为

答辩委员会成员，但要参加答辩会。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

答辩委员会主席原则上应为教授委员会成员，至少答辩委员会成员中要有教授委员会委员。

2.对答辩委员会成员的要求

答辩委员会每个成员在答辩前应预先审阅论文，做好提问准备；对学位论文评议时，必须坚持学位标准，保证质量，实事求是，态度公正。答辩委员会要对学位论文答辩过程及答辩质量负责，论文答辩要求坚持标准、确保水平、严谨规范、不走过场。答辩要发扬民主，以公开的方式举行，欢迎有关同行参加。

提问与答辩应从整体出发，围绕硕士论文的学位水平及答辩人是否独立完成，是否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和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来进行，要有秘书作答辩记录。

3.学位论文送审与评阅

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申请答辩前提交论文，导师要参考《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中有关条款内容对学位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同时由各学位点负责人（或答辩委员会主席）组织学位论文送审，聘请与学位论文所在学科（专业）相关的校内外副教授职称以上专家或科研方向对口的高级工程师共 3 位评阅论文（校内 1 名，校外 2 名）。评阅人应根据培养工作细则中对论文水平的要求进行评阅，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对论文可否提交答辩，是否达到相应的学位水平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撰写论文评议书。论文评阅人的评语意见与是否可以答辩参阅《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盲审的规定》中的“盲审结果及处理办法”。

论文送审工作应规范、严谨。盲审的学位论文按

照《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盲审的规定》执行。

如认为学位论文有严重剽窃作伪等违反学术规范的现象，一经查实，将取消申请人学位论文答辩资格，按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4. 答辩申请

各学位点负责人应将申请答辩研究生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提前一周送各答辩委员会委员每人一份。申请答辩的研究生持答辩材料（须提前填写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审批材料、学位论文评分表、答辩表决票）、课程成绩单、论文评议书到研究生院学位办提交答辩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答辩。未经审核进行答辩的学位论文答辩无效，并给予答辩委员会主席警告。学位论文需要全体答辩委员同意方为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会议记录需要经过主席审阅签字。如果答辩不通过，经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半年后组织重新答辩一次。

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必须满足如下基本条件：

- ① 修完培养方案课程规定的学分；
- ② 学位论文撰写完成并通过预答辩；
- ③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总体和章节复制比都低于 20%；
- ④ 开题、中期、预答辩都必须提前完成。

答辩申请以答辩时间为限，通常要求提前十天申请，若参加“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则提前一个月申请。

学位论文答辩应在每年的 6 月 10 日或 12 月 10 日前完成。

（二）答辩程序

1. 预备会

答辩委员会举行预备会议（答辩委员会成员、秘书及学位点学院有关人员参加）制定答辩计划等。

2.答辩会

(1) 主持人（一般为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的组成名单（主席、委员、秘书等姓名、单位、职称），介绍答辩人的姓名、专业、论文题目、课程成绩、发表论文情况等，并宣布答辩会开始；

(2) 答辩人报告学位论文工作情况及主要内容（硕士约 20 分钟，博士约 45 分钟）；

(3) 答辩委员会委员、列席人员提问和发表意见，答辩人回答；

(4) 休会，答辩人和列席人员退席，答辩委员会评议：

① 导师宣读推荐书，并重点介绍研究生的政治、业务情况，特别是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水平，有无新见解及其形成过程，独立工作的能力等要作详细的介绍，宣读学位论文评议书，然后退席；

② 宣读导师和论文评阅人的学术评语，对论文及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委员们在充分交换意见的基础上，对是否通过答辩及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答辩委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票数同意为答辩通过，做出是否建议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决议；若答辩不通过，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给出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答辩委员会主席及委员在决议栏内签字；

(5) 复会，由主席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答辩成绩及投票结果；

(6) 答辩人答谢、导师及领导讲话；

(7) 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三）答辩材料上报

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将答辩材料：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审批材料、学位论文评分表、答辩表决票及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等收集整理报学院教授委员会，学院教授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的学术评语、答辩记录、答辩委员会决议以及学位论文是否达到博士（硕士）学位水平进行审核和评议，做出是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决议。

学位点学院答辩秘书将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通过者的所有材料整理后在规定时间内交到研究生院。

研究生院将学院上报的答辩材料整理汇总后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决定是否授予学位。

6.6 学位论文存档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规定，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校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现更名为国家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我院学位论文做如下规定：

1. 研究生获得学位的学位论文（电子版）研究生院存档一份，三年后纸质版交存学校档案馆永久存档。
2. 学位论文交存学校图书馆一份，学位论文存档、保密、授权、对外开放查询等相关事宜与图书馆具体协商处理。
3. 学位论文给国家图书馆保存一份纸质版。
4. 学位点学院、导师及本人是否留存由各学院自定。

5. 涉密的学位论文办理保密协议后存档。

6.7 硕士学位管理规定

一、总则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内蒙古科技大学硕士学位管理规定》，结合我院培养研究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1.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九人组成，任期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相同，配专职或兼职秘书一人；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主席应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名单由学院推荐，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一）审查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和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提出硕士学位授予建议名单；

（二）审查并建议设立、调整和撤销学位授权学科专业；

（三）审查并建议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审查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并报研究生院审批；

（四）负责组织学院学科建设与评估、优秀论文评选、学位授予质量评估及其它相关工作；

（五）审查研究生培养方案；

（六）调查处理与学位论文有关的争议问题及学术规范、师德师风建设等事宜；

（七）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学位评定分委员

会会议情况；

(八) 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要求及学院实际情况、学科特点，制定分委员会学位工作的具体规定和办法等。

(九)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应做好会议记录，撰写会议纪要。分委员会会议纪要、签到表、建议授予学位名单（主席签字）、异议情况处理意见等材料要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备案。

(十)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应强化责任和担当意识，按时参加会议，确实不能到会者，应在接到会议通知后及时向所属的委员会主席请假，并告知学位办公室。凡在一个任期内连续3次或累计5次不能参加会议的委员应予以调整，调整程序按照产生委员会的正常程序进行。调整工作由学位办公室负责办理。

三、学位申请

研究生经过课程学习和论文工作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提交申请书和提供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学位申请每年办理两次，时间为六月上旬及十二月上旬。为了保证学位水平、提高培养质量，使研究生具有较强的综合能力，申请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1.按照培养方案完成课程学习，学位课考试合格，并修满规定学分(学位课最低21学分，总学分最低32分)；

2.直读硕士的学位申请人按照研究生培养规定应完成教学实践工作；

3.学位申请人在毕业前必须通过网络完成20学时

的文献资料检索工作；

4.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5.学位申请人达到信息工程学院关于授予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四、资格审查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硕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学习成绩及答辩委员会做出的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进行评议并做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对申请硕士学位研究生提供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并投票表决，经参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人数同意方可取得硕士学位。

申请硕士学位研究生提供的材料包括：硕士学位申请书、学习成绩单、学位论文、硕士学位审批材料、学术论文原件（不包括会议论文，或录用通知书并附有“一校”稿）。

五、学位授予

由校长（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在毕业典礼或隆重场合向硕士学位获得者授学位并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6.8 内蒙古科技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管理暂行规定（试行）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正确处理好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的保密工作与论文质

量审核之间的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与国家科委、国家保密局发布的《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相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学位论文涉密的认定程序

第一条 学位论文涉密的认定范围

1、学位论文内容涉及国防、军工项目,并涉及国家军事安全及军事机密的,可申请认定为涉密学位论文。

2、学位论文的选题依托横向项目,且项目承担人与委托单位签有保密协议的或合同中明确要求保密的,可申请认定为涉密学位论文。

3、学位论文涉及申请专利事项的,依照国家有关专利申请管理规定执行。专利审批机关明确需要保密的,依照专利审批机关最终意见可申请认定为涉密学位论文;审批意见尚未形成时,不得作为学位论文涉密认定的依据或理由。

第二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密级和保密期限

根据国家保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的第二章《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国家秘密的密级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级。“绝密”是最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特别严重的损害;“机密”是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严重的损害;“秘密”是一般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损害。根据国家保密局颁发的《国家秘密保密期限的规定》,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除有特殊规定外,绝密级事项不超过30年,机密级事项不超过20年,秘密级事项不超过10年。保密期限在1年及1年以上的,

以年计；保密期限在1年以内的，以月计。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自标明的制发日起算；不能标明制发日的国家秘密，自通知密级和保密期限之日起算。不属于国家秘密，在一定时间内又不宜公开的事项，定为“内部事项”，内部事项保密期限不超过5年。

按照国家相关保密文件的要求，我校将涉密学位论文的密级和保密期限规定如下：

1、属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或国防、军工的科技保密项目，则该学位论文的密级和保密期限与该项目相同。

2、属横向项目，已与委托单位签有保密协议，且协议中明确了项目的密级和保密期限，则该学位论文的密级和保密期限与协议中规定的相同；若协议中无明确规定，学位论文密级可认定为“内部”，保密期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

3、涉及申报专利事项的，依照专利审批机关最终意见明确学位论文的密级和保密期限。

第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认定程序

1、对于第一条第1款认定程序如下：

(1) 研究生在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前，必须由研究生在其导师指导下根据论文选题来源、产生背景等情况，提请对其学位论文及保密期限作涉密认定，填写《内蒙古科技大学研究生参加国家秘密项目研究学位论文定密审批表》（附件1）并提供相关涉密项目佐证材料（在校科技处立项备案的，需科技处审核）。

(2)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对《内蒙古科技大学研究生参加国家秘密项目研究学位论文定密审批表》和相关涉密项目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并报学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终审，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备案。

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进行涉密项目的学位论文开题工作，且在以后的论文开题、论文评审、论文答辩及归档过程中按涉密要求处理。

(3) 开题前未进行涉密认定的学位论文，一律不作为涉密学位论文管理。

(4) 在职攻读学位的研究生一般不能选择涉国家秘密范围的论文。

2、对于第一条第2、3款的认定程序如下：

符合第一条第2、3款规定的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一般属于涉及内部事项的学位论文，具体认定程序如下：

(1) 研究生在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前，必须由研究生在其导师指导下根据论文选题来源、产生背景、依托项目等情况，提请对其学位论文（涉及内部事项）作保密认定，填写《内蒙古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涉及内部事项）定密审批表》（附件2）并提供签有保密协议的项目合同书或规定了保密条款的合同任务书或专利审批机关出具的要求保密的审批意见。

(2)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对《内蒙古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涉及内部事项）定密审批表》和项目合同书、专利机关出具的审批意见进行审核，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备案。一经被列为涉密学位论文，在以后的开题、论文评审、论文答辩及归档过程中均需按涉密要求处理。

第二章 涉密学位论文的开题、中期、评审、答辩及归档

第四条 涉密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

1、涉密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中期检查等各环节

与非涉密学位论文的程序和要求相同，但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必须按照保密要求进行管理，所有的纸质和电子文档都必须依照涉密载体进行严格管理，评审材料在会后应如数收回，同时采取措施做好会场的保密工作。

2、涉密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和中期检查专家组成员应履行涉密学位论文保密责任，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

3、开题报告、中期检查报告等环节填写材料中所涉及的保密内容一律做脱密处理后上交。

第五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评审

1、涉密学位论文的撰写

涉密学位论文必须在涉密计算机上撰写和修改，论文的打印、复制、装订必须在学院或导师指定的保密地点进行，涉密学位论文打印时应使用不与互联网连接的涉密计算机、打印机，装订时应选择符合保密要求的印刷点制作。导师应为研究生提供撰写涉密学位论文的条件保障，如不具备相应涉密条件保障者，不得撰写涉密学位论文，否则后果自负。

2、涉密学位论文尽量脱密后进行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的检测。

3、涉密学位论文不要求参加双盲制评审。但外寄送审时不允许通过网上传递或邮局邮寄，必须使用机要通信传递。审后要及时、全部收回并妥善保管；

涉密学位论文外寄送审时，要同时向评审专家介绍学位论文涉密事宜，要求其对评审的涉密学位论文履行保密责任，并签订保密协议。

第六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答辩

1、涉密学位论文预答辩必须在导师指定的相关人

员中进行，参加预答辩的人员应履行保密责任并签署保密协议。

2、涉密学位论文的答辩会

涉密论文答辩会现场应按照涉密会议的要求进行保密管理。答辩委员、答辩秘书均应履行保密责任并签订保密协议。

答辩会使用的论文应当场分发并当场回收。

第七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归档

1、涉密学位论文必须在学位论文封面右上角标明密级和保密期限字样，如“内部★2年”等，并按照国家秘密进行管理，电子版论文需在论文封面有相应的标识。未经定密审批的学位论文禁止使用密级标志。

2、涉密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其学位论文在解密前，暂不寄送国家图书馆和中国学术期刊电子杂志社等单位。

3、涉密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答辩结束后，需送交研究生所在学院存档或学校相关部门存档。但在保密期限内，接收部门需按照保密管理规定对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进行保存。

4、学校学位论文保管部门应做好涉密学位论文的保密管理工作，在保密期限内，未经学校保密办批准，任何人不得借阅。学位论文保管部门应将涉密学位论文的印刷本及其电子版专柜、专机存放，在保密期限内不提供读者服务。

5、撰写涉密学位论文的研究生，毕业前填报学位授予信息时，相关信息应根据保密要求，作相应技术处理，避免泄密。

6、涉密学位论文的保密期满即自行解密。解密后的涉密学位论文按照公开学位论文的管理与服务方法

进行管理和提供服务。

7、已审批确定密级的涉密学位论文，原则上不得转为公开。

8、参加涉密项目的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开题后，因各种原因更改研究课题的，须重新办理涉密申请审批并重新进行学位论文开题。

第三章 附则

第八条 导师指导研究生参加涉密项目研究工作，必须根据保密规定，对研究生进行保密教育，培训合格后方可介入涉密项目的研究。导师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所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及其保密事项负责，应与研究生签订保密协议书。

涉密学位论文的课题研究过程、撰写和保密管理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对涉密课题研究过程应严格进行保密管理，应尽量对涉密学位论文作脱密处理。对于无法作脱密处理的论文，导师应认真做好涉密学位论文从开题、撰写、印制到评阅、答辩、归档等全过程的保密管理和指导工作并按本管理办法对涉密论文进行管理。

第九条 研究生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完成相关审查审批而擅自撰写涉密论文，导致的后果由本人自负。相关单位、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导师、研究生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对涉密论文进行审查审批和保密管理，导致泄密或存在严重泄密隐患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科研保密制度，制定实施细则并定期检查。凡涉及保密项目的单位，要配备必要的保密技术设备，增强技术防范能力。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附件：1.内蒙古科技大学研究生参加国家秘密项目研究学位论文定密审批表

2.内蒙古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涉及内部事项）定密审批表

3.内蒙古科技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保密协议书

6.9 内蒙古科技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盲审的规定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科研水平和业务能力的集中体现。为了进一步促进和提高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质量，更加客观、公正地做好学位论文的审查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1. 学位论文盲审

学位论文盲审是指将不含有学校名称、导师姓名、研究生姓名以及其它可能辨认出论文来源字样的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统一送到区内外专家评阅。

1. 盲审时间

盲审时间为预答辩后一周，一般是第六学期第六周。盲审外送时间为4月28日至30日。

3. 盲审对象及比例

盲审对象为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全部研究生。

4. 程序及要求

由研究生院组织各学位点学院对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进行学位论文全部盲审。学位论文按要求装订，由研究生院将学位论文匿名通过盲审平台传递给校外两名责任心强、学风严谨、作风正派在科学研究中有突出成绩、学术造诣较深的同行专家（博

士学位论文的专家一般为博士生指导教师)评阅,论文评阅人在一个月内完成评阅并提出详细的评阅意见。评阅专家由我校委托其它学位授予单位负责选定。

5.盲审结果及处理办法

① 两名评阅人均同意答辩的为通过学位论文评审,可安排答辩事宜。

② 若有一名评阅人不同意论文答辩或需要重新送审。则保留没有异议的专家评阅意见,根据提出异议的专家意见,在导师指导下修改论文后送原评阅人复评,复评通过后,将复评结论替换原评议结论申请答辩,不通过者不允许答辩。如申请学位者认为属于学术争议,由本人提出申请,导师签署意见后,学位办另送两位专家盲评,评阅通过方可申请答辩,如专家提出反对意见,本次申请无效,推迟半年申请。

③ 若有两名及以上评阅人提出论文存在论据不充分或达不到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的意见,且没有明确表明同意答辩者,本次申请无效。申请学位的博士(硕士)生必须根据评阅人提出的问题,在导师指导下补充、完善论文,半年后重新送审盲评。

④ 评阅人建议“修改后答辩”时,学位申请人应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并提供详细修改情况说明,如不修改,则应有充分的事实根据,提供有关的详细说明材料。无论修改与否,说明材料都须导师签字后提交答辩委员会审议,答辩委员会主席签署审定意见,将所有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⑤ 重新送审盲评者,论文评阅费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6.对导师的要求

凡有学位论文盲审未通过的研究生导师,在下次

盲审论文时，如果再次出现学位论文盲审未通过者，则由学位点学院教授委员会根据《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提出对于该导师限期整改、停招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建议，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

7. 费用

全日制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盲审所需费用，由导师支出。

6.10 信息工程学院关于授予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为明确我院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要求，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体系，保证培养质量，促进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文件及各学科的培养方案，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要求。

（一）获得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 学术素养

优良的科学素养，诚实守信，严格遵守科学技术研究学术规范；具有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创新精神和工作作风。具备良好的学术潜力和较强的创新能力，能承担所学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与工程技术研究，具备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2. 学术道德

热爱祖国，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维护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实事求是，学风严谨，避免各种形式的学术不端行为。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尊重知识产权，严禁以任何方式漠视、淡化、曲解乃至剽窃他人成果。

（二）获得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

力

1. 获取知识的能力

应具备通过互联网、电子文献数据库获取专业知识和研究方法的能力。基本熟悉本学科某一特定领域或相关应用领域的科研文献，基本了解其前沿动态和主要进展，并有能力获得从事该领域研究所需要的背景知识。应了解所从事领域内相关学者的研究成果，并基本了解取得该成果的科学理论和研究方法。有能力获取从事科学研究所需的部分原始论文及综述性文章。能通过相关课程的学习和工程实践的锻炼以及相关课题的研究，有效地获取专业知识和相应研究方法。

2. 科学研究能力

具备学习、分析和综述前人研究成果的能力，以及具有发现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 实践能力

能够综合运用所学的知识，解决相关领域的科学或工程实际问题；具有良好的协调、联络及合作能力，具有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能够解决科技学术研究或技术开发过程中的问题；具有创造性的思维习惯，用于开展创新性的试验、开发和研究。

4. 学术交流能力

在科学研究和承担技术工作中，能够正确地描述自己所研究的问题、研究方法、研究进展和研究结果；积极参加学科相关领域的国际学术会议，能够应用英语进行学术表达和学术交流；具有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的能力。

（三）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 规范性要求

（1）硕士学位论文的结构、内容、撰写及打印需

符合内蒙古科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2) 学位论文应是硕士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完成的研究成果；

(3) 学位论文的学术观点必须明确，且逻辑严谨、文字通畅、图表清晰、概念清楚、数据可靠、计算正确、层次分明、标注规范。

2. 质量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要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1) 学位论文工作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有明确的研究背景，具有一定的理论与现实意义，论文工作有一定的理论深度或技术难度，论文成果具有一定的先进性或实用性。

(2) 论文格式应符合学校学位论文的基本格式要求。论文结构和条理清晰、规范，文字流畅，表达准确，数据可靠，图标标注符合规定。

(3) 研究生必须遵守学术行为规范，严格对待论文署名并确保数据的真实性，所发表的论文必须在投稿前经指导教师审查和签字同意。

(4)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

① 研究生预答辩前“万方数据库”学术不端检测复制比率（去掉索引文件复制比）不得高于 30%。

② 研究生答辩前学位论文用“CNKI 数据库”进行学术不端检测，复制比率（去掉索引文献复制比）不得高于 20%，否则推迟答辩。

③ 申请优秀学位论文需用“CNKI 数据库”进行学术不端检测，复制比率（去掉索引文献复制比）不得高于 10%，否则取消申请资格。

(5) 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论文及科研成果

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且以“内蒙古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学术型硕士：

1、发表核心及以上期刊论文一篇，或 EI 会议论文（需有检索报告，现场做报告证明材料），要求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

2、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学生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

3、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获奖参与者（不分排名）；

4、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证明材料；

5、学校指定的科技创新重点赛事获国家一等奖（学生排名第一，导师为第一指导教师）。

专业型硕士：

1、发表科技核心以上或高校学报论文一篇，或 EI 会议论文（现场做报告证明材料），要求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

2、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学生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

4、地市级及以上科研获奖参与者（不分排名）；

5、参与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企业标注制定证明材料；

学校指定的科技创新重点赛事获国家三等奖以上（学生排名前三，导师为第一指导教师）。

（四）所修课程的基本要求

硕士研究生总学分应修满 32 学分，其中学位课不低于 21 学分。在申请答辩之前要修满所要求学分。

（五）其他要求

学位论文需经过选题和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匿

名送审和答辩等环节考核。

6.11 信息工程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和培养质量的综合体现，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水平的主要标志。为培养和激励研究生的创新精神，进一步提高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及研究生教育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标准

（一）选题为本学科前沿，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

（二）在科学理论、专门技术或研究方法上有所创新，硕士学位论文应达到国内或区内同类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三）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写作规范。

（四）学位论文盲审评阅结果不得低于等级 B；

（五）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为 85 分以上。

（六）申请者从攻读硕士学位开始到申请优秀硕士论文截止，以内蒙古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的学术成果必须满足以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在核心类期刊上发表与其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录用通知书并附有“一校”稿），或在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

第二条 评选范围

（一）参加评选的论文，主要为当年 6 月授予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应以中文撰写。

（二）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

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的数量不超过当年授予硕士学位人数的 6%。

(三) 涉密的硕士学位论文不参加优秀学位论文评选。

第三条 评选程序

(一) 个人申请

凡符合《内蒙古科技大学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及奖励办法》规定的学位论文，由研究生本人或指导教师填写申请表并提供相关材料，提交至所在学院。

(二)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评

1. 学院对申请优秀硕士学位论文选题的前沿性、理论及方法的创新性、研究成果价值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2. 学院根据申请者学术成果并结合盲审及答辩情况给出初评意见。按照得票数列出推荐次序填写《内蒙古科技大学优秀学位论文单位推荐汇总表》，并将初评结果予以院内公示。无异议后，将加盖公章的《内蒙古科技大学优秀学位论文单位推荐汇总表》及参评人提交的参评材料一并报至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

第四条 自治区级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推荐

学校每年从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中，按照分配的名额推荐参加自治区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及其他各类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

第五条 其他

(一) 对已评选出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若发现有剽窃、作假、失实、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等问题，可在名单公布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书面材

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出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处理异议，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给予严格保密。

（二）若发现论文有抄袭、剽窃他人成果者，或在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取消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资格，并对已授予的学位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导师因此所获荣誉、奖励也一并撤销和追回，并按照硕士导师管理办法给予处理。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7 研究生奖助贷体系制度

7.1 内蒙古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奖学金分为国家奖学金、自治区奖学金、学校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自治区奖学金、学校奖学金不得重复享受。

第二章 参评对象及条件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纳入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在籍研究生，研究生申请奖学金需在规定的学制范围内，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四条 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读期间无违纪或其他不良行为；
- 3.诚实守信，热爱集体，思想道德品质优良；
- 4.按时报到注册，按时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 5.学习成绩优秀，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参评

- 1.参评学年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2.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

分者；

3.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4.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5.超过规定学制年限，延期毕业的；

6.在科研工作或在实验中，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严重事故或重大损失者；

7.其它有损学校荣誉等行为者。

第三章 奖励名额与奖励标准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助学管理中心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和各学院研究生人数分配奖励名额。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30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0000 元。

第七条 自治区奖学金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助学管理中心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和各学院研究生人数分配奖励名额。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0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0000 元。

第八条 学校奖学金

奖励对象是全日制在校（在国家规定学制内）的二年级、三年级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奖励比例为 20%，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硕士研究生奖励比例为 30%，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 元。

第九条 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自治区学业奖学金、校级一等学业奖学金和校级二等学业奖学金。奖励比例与奖励标准如下表。

学业奖学金奖励比例与奖励标准

等级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奖励标准	奖励比例	奖励标准	奖励比例
自治区学业奖学金	10000	50%	8000	30%
校级一等学业奖学金	8000	30%	6000	30%
校级二等学业奖学金	6000	20%	5000	40%

单位：元/年/生

评选办法

第十条 各学院依据实际情况制定本院国家奖学金、自治区奖学金和学校奖学金评选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十一条 学业奖学金的评选

（一）一年级博士、硕士研究生

一年级博士研究生：根据报考专业录取人数及奖励比例确定奖励名额，按入学录取的综合成绩在所报考专业由高到低排名进行评定。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推荐免试、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学生为第一序列，其余学生为第二序列。根据各学院各专业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入学人数及奖励比例确定奖励名额，按序列优先、入学录取的综合成绩在所报考专业由高到低排名进行评定。

（二）其他年级博士、硕士研究生

根据在读博士、硕士研究生人数及奖励比例确定奖励名额，依据思想道德、课程成绩、科研成果、竞

赛获奖、社会实践等方面综合排名评定。

第五章 组织与评审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负责执行领导小组的决议，组织实施奖学金评审工作，制定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保管奖学金评审材料等工作。

第十三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研究生管理人员、研究生导师、学生代表等任委员，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的制定、申请组织和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四条 各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内有异议者，可向本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公示无异议后，将获奖学生名单及评审材料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研究生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并将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者，可向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五条 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教育部、自治区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按评审程序操作。对评审过程中出现的弄虚作假和营私舞弊行为按照校纪校规严肃处理。

第六章 奖学金发放与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将本年度奖学金评审结果上报内蒙古教育厅助学管理中心，待审核通过后于当年12月31日前将研究生各类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十七条 学校相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按“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原则执行。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2022年秋季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原《内蒙古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内蒙古科技大学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内蒙古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内蒙古科技大学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于2023年12月31日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7.2 内蒙古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激励我校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多出科研成果，提高培养质量，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和《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修订本办法。

第二章 评审组织机构

第二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分配研究生国家

奖学金名额，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三条 各学位点学院或部门（以下简称“学位点单位”）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学院领导、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组成，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以及接收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审、名单公示等工作。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三章 奖励标准和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是特别优秀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在国家规定学制内）。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不重复享受。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是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万元。

第六条 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下拨的国家奖学金名额，确定各学位点单

位的奖学金名额。对培养质量较高的学位点单位、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予以适当的倾斜。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按时报到注册，按时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三) 诚实守信，热爱集体，思想道德品质优良。

(四) 按规定通过学位论文开题论证。

(五)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1、必须修完个人培养计划中所有课程的学分，无不及格重修科目；平均成绩达 75 分以上。

2、至少发表一篇核心期刊及以上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学术论文不包括会议论文和增刊论文。

3、通过国家英语四级。

(六) 符合所在学位点单位评选细则中规定的相关条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每年评审一次。

第九条 申请人自行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并附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位点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十条 各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初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单位学术组织、

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确定初审获奖研究生名单后，在本单位网站和校内公示栏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学校校园网上和公示栏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一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各学位点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学位点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评审委员会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与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奖学金划拨到学校后，研究生院会同计财处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研究生院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学校相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人负责，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四条 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若发现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或对获得的奖学金有奢侈浪费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获奖资格，追缴已发奖学金，给予纪律处分，并在网上公布。追缴回的奖学金纳入学校奖学金专用账户。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各学位点单位根据本办法及本单位学科特点，充分考虑学生的思想道德、课程成绩、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社会实践等方面，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于2014年9月1日修订后执行。

7.3 内蒙古科技大学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激励我校研究生在学业、科研、社会公益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根据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有关政策》的通知（内财教[2013]974号），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学校设立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为做好学校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工作，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标准和条件

第二条 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的奖励对象是优秀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在国家规定学制内）。

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不重复享受。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奖励标准是每生每年2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万元。

第四条 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所需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自治区下拨的名额研究确定各学位点学院或部门（以下简称“学位点单位”）奖学金分配名额。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名额向基础学科和自治区亟需的学科倾斜。

第五条 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

导。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按时报到注册，按时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三) 诚实守信，热爱集体，思想道德品质优良。

(四) 按规定通过学位论文开题论证。

(五)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1、必须修完个人培养计划中所有课程的学分，无不及格重修科目；平均成绩达 75 分以上。

2、至少发表一篇核心期刊及以上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学术论文不包括会议论文和增刊论文。

3、通过国家英语四级。

(六) 符合所在学位点单位评选细则中规定的相关条件。

第三章 评审组织程序

第六条 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每年评审一次。

第七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管理办法，分配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名额，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八条 各学位点单位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学院领导、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组成，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评选细则，以及接收本单位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审、名单公示等工作。

第九条 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申请条件的研究生

均有资格申请。申请人自行填写《内蒙古科技大学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并附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位点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十条 各学位点单位评审委员会对申请自治区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各学位点单位确定初审获奖研究生名单后，在本单位网站和校内公示栏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学校校园网上和公示栏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一条 对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各学位点单位公示阶段向本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评审委员会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与管理

第十二条 自治区奖学金划拨到学校后，研究生院会同计财处将当年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研究生院将研究生获得自治区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学校相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人负责，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四条 获得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的研究生若

有弄虚作假和奢侈浪费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获奖资格，追缴已发奖学金，给予纪律处分，并在网上公布。追缴奖学金纳入学校奖学金专用账户。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各学位点单位根据本办法及本单位学科特点，充分考虑学生的思想道德、课程成绩、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社会实践等方面，制定本单位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评选细则，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于2014年9月1日起执行。

7.4 内蒙古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精神，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对象、标准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自治区和学校共同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在国家规定学制内），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奖励标准及比例：

（一）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二个等级：

一等奖学金为 12000 元/年，奖励比例为 50%；
二等奖学金为 10000 元/年，奖励比例为 50%。

(二)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三个等级：
一等奖学金为 12000 元/年，奖励比例为 20%；
二等奖学金为 8000 元/年，奖励比例为 30%；
三等奖学金为 6000 元/年，奖励比例为 50%。

第三章 申请条件及评选办法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 诚实守信，热爱集体，思想道德品质优良；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五) 按时报到注册，按时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六) 符合所在学位点单位评选细则中规定的相关条件。

第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当年学业奖学金：

(一) 经查实在入学考试报名等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二) 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行为的；

(三) 经查实有学术失范行为；

(四) 参评学年课程有重修者。

第六条 评选办法

(一) 第一学年的学业奖学金评选参照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初试、复试成绩。

博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按照录取成绩进行排名顺次获得。

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原则为：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学生为第一序列，毕业于“985、211”类高校的一本学生为第二序列，其余学生为第三序列；序列优先、录取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名。

（二）第二、三学年的学业奖学金评选主要依据研究生的思想道德、课程成绩、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社会实践等方面综合评定。

第七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八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或自治区奖学金，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四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每学年初评审一次。

第十条 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由研究生院评选。第二、三学年学业奖学金评选时所有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申请人自行填写《内蒙古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附研究生在读期间的获奖、科研成果等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位点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学位点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各学位点单位公示阶段向本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评审委员会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与管理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自治区资金到校后，研究生院会同计财处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十四条 学校相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各学位点单位根据本办法及本单位学科特点，充分考虑学生的思想道德、课程成绩、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社会实践等方面，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4年9月1日起试行，适用于2014年秋季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

7.5 内蒙古科技大学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精神，我校出

资设立优秀研究生奖学金，为做好相关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的奖励对象是全日制在校（在国家规定学制内）的二年级、三年级优秀研究生。

第三条 优秀研究生奖学金按照在校博士研究生20%、硕士研究生10%的比例评选，获奖博士生每生每年2000元，硕士每生每年1000元。

第四条 申请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四）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评选学年无不及格及重修课程；

（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六）按时报到注册，按时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第五条 评选程序及奖励

（一）所有符合本办法中申请基本条件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申请人需填写《内蒙古科技大学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并附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位点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二）各学位点单位负责制定评选细则并组织评选优秀研究生奖学金。

（三）学位点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位点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学位点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

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六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各学位点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学位点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七条 研究生院会同计财处将当年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6 内蒙古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精神,自 2014 年秋季学期起,研究生普通奖学金调整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为做好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工作,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出资设立。

第二章 资助标准

第四条 我校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2000 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为每生每年 8000 元。

第五条 国家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实行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资助标准。

第三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内蒙古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管理和监督，研究生院按月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研究生银行卡中。

第七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八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九条 获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或自治区奖学金、自治区学业奖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7 内蒙古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资助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为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 号）精神，本着公平、公正、合理分配国家和学校的资助资源，切实保证本资助政策能够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身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且无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要有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条 各学位点学院或部门（以下简称“学位点单位”）研究生奖助评审委员会负责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认定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章 资助原则与资助标准

第四条 资助原则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资助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学位点单位审核。根据《内蒙古科技大学研究生“助教、助研、助管”工作管理办法》，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优先安排“三助”岗位。

第五条 资助标准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资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在校研究生总人数的 5%，每年评选一次，每人每年资助

1000 元。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申请资助的基本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三)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四) 学习态度端正，生活俭朴。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资助：

(一) 孤儿或烈士子女，且其他亲属无资助能力者。

(二) 父母没有劳动能力，家庭经济困难。

(三) 学生家庭或本人突遭不幸（如家庭遭遇自然灾害，学生本人突发疾病或意外事故），超越家庭经济承受能力者。

(四) 家庭为民政部门确定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基本生活难以维持者。

(五) 本人在校期间每月最低生活费标准低于包头市最低生活保障线，平时生活节俭，完成学业确有经济困难的研究生。

第八条 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资助：

(一) 月消费过高或经常酗酒、大吃大喝者。

(二) 平时有高档消费现象（如穿名牌服装、佩戴贵重金银首饰、使用高档化妆品、经常进出网吧、卡拉 OK 厅等娱乐场所、服滋补品等）的研究生。

(三)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过纪律处分的研究生。

(四) 攻读博士、硕士学位期间课程成绩有不及

格情况的研究生。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于2014年9月1日起执行。

7.8 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测评办法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学生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为研究生各项奖学金评选提供依据，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用于测评所取得的成果、奖项、表彰均要求是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且成果只能使用一次。

学业测评共分为五个部分：

(一) 思想道德

由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制定具体测评标准，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和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测评，测评分合格和不合格。所有参评学生需填写《内蒙古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思想品德考核表》。思想道德合格的学生才具备参评各项奖学金的资格。

(二) 课程成绩具体算法：

$$\text{课程成绩} = \frac{\sum_{i=1}^n X_i \times K_i}{\sum_{i=1}^n K_i} \times 70\% + \frac{\sum_{j=1}^m Y_j \times L_j}{\sum_{j=1}^m L_j} \times 30\%, \text{其}$$

中 X_i 为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中每门学位课程的分数，

K_i 为每门学位课程的学分， n 为学位课程门数， Y_j 为

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中每门非学位课程的分数， L_j 为每门非学位课程的学分， m 为非学位课程门数。

课程考核方式为五级分制时，成绩认定为：优=90分，良=80分，中=70分，及格=60分。

课程考核方式为两级分制时，成绩认定为：合格=60分。

学位课、非学位课必须修够内蒙古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学分，总学分超过 32 学分，允许将低分数课程剔除一门（剔除原则：学位课、公共课、必修环节不能剔除）。平均分达 75 分以上者方可参与国家奖学金和自治区奖学金评选。若学位课、公共课、必修环节有成绩不合格者，不允许参加奖学金评选。

（三）科研成果

1. 科研项目计分

级别	分数
省部级（学生为主持人）	共计 10 分
校级项目主持人（学生为主持人）	2 分

注：

1) 学生为主持人的项目可以累计加分，且每个项目只能加分一次。学生主持的省部级项目，三人主持按顺序分别加 5 分，3 分，2 分。两人主持按顺序分别加 6 分、4 分。一人主持取最高分 10 分；学生为校级主持人，最高加分为 2 分。

2) 所有项目加分学硕加到第三年，专硕加到第二年。

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计分，按

以下标准计分：

作者 类别	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SCI 收录	1 区	2 区	3 区	4 区
	50 分/ 篇	30 分/ 篇	25 分/ 篇	20 分/篇
EI 期刊	中文 EI		外文 EI	
	25 分/篇		12 分/篇	
北大核心 和 CSCD-C 同时收录	10 分/篇（累计加分不超过 20 分）			
北大核心 或 CSCD- C、E	5 分/篇（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EI 收录会 议(JA\CP), EI 增刊	3 分/篇（不累计加分）			

注：

1) 学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学术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内蒙古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导师以研究生院备案的导师（或协助导师），准予加分。

2) 未见刊论文，上交证明材料需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材料是否有效（如出版社盖章的录用通知和缴费证明等）。

至少发表一篇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且要求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学术论文不包括会议论文、增刊和专刊论文)，方可参与国家奖学金和自治区奖学金评选。

2.与课题相关专利计分

类别 \ 作者	第一发明人	第二发明人	第三发明人
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8分	4分	2分
国家发明专利已受理未授权	2分	1分	0.5分

发明专利需提供未转让证明。第一专利权人是内蒙古科技大学。

(四)与科研相关竞赛获奖

获奖等级	一等	二等	三等
研究生组队 获得国家级 奖项	10分	5分	3分
研究生个人 获得国家级 奖项	5分	3分	1分

说明:

(1)获奖后出具证书或正规的证明材料及举办竞赛活动的正式文件后方可计分;具体级别由学院审核后确定。

(2)集体获奖者,队员分值分配由带队导师统一合理分配。

(3) 同一赛事获不同级别奖励者按最高级别计分。

(4) 体育校级竞赛及以上个人前三名加 1 分。

(五) 社会实践

1. 学生职务：

研究生会正、副主席、学院助理 2 分；团支部副书记、党支部副书记 1 分；团支部宣传委员、组织委员、党支部宣传委员、组织委员 0.5 分；班长（1-2 分）具体加分依据对班级工作情况而定；研究生正副部长和其他学生干部加 0.5 分；担任多项职务仅取最高分，不得累加。

2. 优秀表彰（学生获得的荣誉称号，如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

个人受校、市级表彰加 0.5 分；受省部级表彰加 1 分；受国家级表彰加 3 分；作为主要负责人的集体受表彰参照个人表彰减 0.5 分加分。多项表彰可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3. 社会公益加 0.5 分：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其他说明

1. 所有评奖项目、成果等材料上交日期截止到学院通知上交材料为止，之后的成果不得累加。

2. 对于没有缴纳学费和住宿费、没有按时注册的、受到处分的学生，取消各项奖学金的评选资格。

3. 申请国家奖学金、自治区奖学金的学生 CET4（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达到 425 分(含)以上。

4.获得国家奖学金、自治区奖学金的学生，毕业论文需盲审，必需参加公开答辩和研究生优秀论文评选。

注意：如有虚假加分以及虚假材料将取消评奖资格

本办法由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起施行。

8 内蒙古科技大学自治区级“优秀毕业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例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的自治区级“优秀毕业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工作，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表彰奖励办法》及自治区高工委、教育厅、团委“关于普通高校‘优秀毕业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活动的通知”精神，制定本条例。

一、评选推荐范围和对象

1. 我校在籍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及研究生；
2. “优秀毕业生”在当年应届毕业生中评选；
3.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在上学年评优的校级名单中评选。

二、评选推荐标准

（一）优秀毕业生

1. 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热爱家乡、热爱社会主义；遵守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安定团结和民族团结；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志愿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创业。

2. 热爱所学专业，专业知识扎实，学习成绩优秀；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强。在校期间获得过地市级（或校级）及以上奖励（包括校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

3.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身体素质好，达到国家规定体育锻炼标准；有一定的文学艺术修养。

4.团结同学，热爱集体，热爱劳动；品德优秀，文明礼貌，模范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勇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

5.在校期间无任何违纪处分。

（二）三好学生

1.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热爱家乡、热爱社会主义；遵守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安定团结和民族团结。

2.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成绩优秀；积极参加科技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不断提高创新意识和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身体素质好，达到国家规定的体育锻炼标准；有一定的文学艺术修养。

4.团结同学，热爱集体，热爱劳动；品德优秀，文明礼貌，模范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勇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

5.获得上学年度校级“三好学生”称号。

6.在校期间无任何违纪处分。

（三）优秀学生干部

1.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热爱家乡、热爱社会主义；遵守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安定团结和民族团结。

2.积极主动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组织能力强，工作成绩突出，在学生中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3.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成绩优秀；身体素质好，达到国家规定的体育锻炼标准；有一定的文学艺术修养。

4.团结同学，热爱集体，热爱劳动；品德优秀，文明礼貌，模范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勇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

5.获得上学年度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的学生干部。

6.在校期间无任何违纪处分。

三、评选推荐工作要求

1.评选工作要在各学院党总支和行政的领导下进行。

2.坚持“民主”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3.“优秀毕业生”的候选人提名须在所在班级充分酝酿，由各学院组织学院领导、辅导员、班主任、团总支、学生代表等人参加的评优会议民主评议产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候选人要在上学年评优的基础上，由各学院组织学院领导、辅导员、班主任、团总支、学生代表等人参加的评优会议民主评议产生。

4.各学院要将候选人名单公示，并做好评选的解释教育工作。

5.学生工作部代表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审定最终名单上报自治区教育厅。

6.对在见义勇为、舍己救人、拾金不昧、发明创造等方面事迹突出、影响重大的学生，可适当放宽智育、体育方面的评选条件，破格推荐为自治区级“三好

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

7.一名学生在“优秀毕业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中限报一项，不允许兼报。

四、本条例解释权归学生工作部。

五、本条例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9 内蒙古科技大学研究生“助教、助研、助管”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形势，贯彻财政部、教育部及自治区教育厅的有关文件精神（内财教[2013]974号、内财教[2013]1780号），发挥研究生在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中的积极性，培养研究生独立工作和适应社会的能力，切实改善研究生学习生活条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助教、助研和助管工作主要是指教学助理、科研助理、管理助理，以下简称“三助”。

第二章 岗位任务、管理及申请对象

第三条 岗位任务

（一）助教的具体形式是从事本（专）科生教学辅助工作，包括批改作业、辅导答疑、指导学生实习、上机辅导、指导实验或实践课程、辅导课程设计。

（二）助研工作的具体形式包括做导师（或导师组）的科研助手，为导师课题组完成特定的科研及相关辅助性工作等。

（三）助管工作的具体形式包括承担各类教学管理、科研管理、行政管理或思想教育管理的辅助工作；担任本（专）科生兼职辅导员、副班主任等。

第四条 助教岗位研究生由设置助教岗位的学院（用人部门）管理；助研岗位研究生由导师、学位点单位协调管理；助管岗位研究生则由用人部门管理；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三助”岗位工作的统筹安排。

第五条 研究生“助教”属于教学辅助岗位，未经

学校相关部门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安排或要求研究生承担本应由主讲教师承担的课程主讲工作。

第六条 研究生“三助”工作的聘用范围为内蒙古科技大学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不包括攻读全日制研究生的本校教师），“三助”岗位优先聘用家庭经济困难的特困生、贫困生。考试不及格或违反校纪校规的研究生不能应聘研究生“三助”岗位。

第三章 申请程序

第七条 “助教”、“助管”岗位设置及所需人数由研究生院核定；“助研”岗位由导师根据科研工作情况确定。

第八条 研究生院每学期初公布研究生“三助”岗位，符合条件的学生按要求填写《内蒙古科技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申请表》，由岗位设置部门受理研究生“三助”岗位的申请。

第九条 申请“三助”岗位需经申请人导师同意。岗位申请和聘任工作在岗位公布后一周内完成，岗位设置部门填写《内蒙古科技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统计汇总表》，加盖用人部门公章后交到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章 考核与酬金

第十条 一个聘期为一学期，用人单位在聘期末负责对被聘用研究生的“三助”岗位工作进行考核，填写《内蒙古科技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考核表》，经用人单位给出考核结论（合格或不合格）；考核合格者，发放“三助”酬金。

第十一条 酬金发放办法：“助教”及“助管”岗位工作酬金由学校支付，研究生院统一管理与发放。“助教”岗位批改作业工作量酬金为 0.3 元/份，其它助教形式酬金根据工作量酌情发放；“助研”工作酬金由导师

根据岗位实际科研工作量视情况而定发放；“助管”岗位工作酬金为 300 元/月。

第十二条 在聘期内如发现研究生不能胜任工作，或影响正常学习科研的可中途解聘，不予发放“三助”酬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